

月度法规汇编

第一期 2023年1月

Monthly Tax Law January



月度法规汇编目录

全国性法规

增值税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 告	3
企业所得税	2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个人所得税	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25
车辆购置税	3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30

地方税法

北京市	36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北京市2022年度—2024年度第二批公益性 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6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第二十批、2019年度第十五批、2020 年度第十一批、2021年度第九批和2022年度第三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	

名单的通知	38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44
上海市	4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45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通告	5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59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实行劳动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72
天津市	74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74
天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四批）的通知	98
重庆市	99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2022年12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99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10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丰都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批复	125
甘肃省	126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通知	126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通知	130
广东省	134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通知	134
广西省	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和汇总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142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	172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的通告	174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2023年继续延长发票寄递暂免邮费服务的通告	175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告	176
海南省	177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77
海南省税务局致全省增值税纳税人的一封信	182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	186
河南省	188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188
黑龙江省	19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全省经济全面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90
湖北省	195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95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206
湖南省	211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11
吉林省	216
吉林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216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2022年度吉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217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吉林省2022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组织名单的公告	219

江苏省	225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契税法政策文件目录的通知	225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29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2022年第三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234
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35
辽宁省	244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2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期的通知 ...	244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明确2023年灵活就业、城乡居民缴费群体签约扣款时间的通告	245
内蒙古自治区	247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内蒙古信用商会等二十三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47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十字会等二十三户群众团体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24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1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2023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251
山东省	252

山东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252
陕西省	256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256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279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282
四川省	286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3年1月征期的通告	286
西藏自治区	287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两项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287
云南省	289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89
浙江省	309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的通知	309
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杭州海关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313
大连市	314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314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的通知	337
厦门市	339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339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346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349
青岛市	351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351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第一批和2023年度 -2025年度第一批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375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和2021年度代扣代 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领款有关事项的通告	377
深圳市	379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暂停受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的通知	379

全国性法规

增值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09**

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公告如下：

-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三、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一）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 （二）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 （三）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 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09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四、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一条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1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并已开具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七、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八、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九、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十、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十一、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1）；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1号公告规定的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见附件2）。

十二、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纳税人按照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申请办理抵减或退还已缴纳税款，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十四、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14号）第八条及附件《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等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3号）第一条及附件《适用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5号）第一条至第五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

年第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6号)第一、二、三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后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1月9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公告)，为确保相关政策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制发本公告，就相关征管事项进行了明确。

一、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以后，销售额的执行口径是否有变化？

答：没有变化。纳税人确定销售额有两个要点：一是以所有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包括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合并计算销售额，判断是否达到免税标准。但为剔除偶然发生的不动产销售业务的影响，使纳税人更充分享受政策，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超过30万元，下同)，但在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也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二是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举例说明：按季度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a在2023年4月销售货物取得收入10万元，5月提供建筑服务取得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6月销售自建的不动产取得收入200万元。则a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第二季度（4-6月）差额后合计销售额218万元（ $=10+20-12+200$ ），超过30万元，但是扣除200万元不动产，差额后的销售额是18万元（ $=10+20-12$ ），不超过30万元，可以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同时，纳税人销售不动产200万元应依法纳税。

二、自然人出租不动产一次性收取的多个月份的租金，如何适用政策？

答：此前，税务总局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为确保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此前已出台政策的相关口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月销售额标准调整为10万元以后，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样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小规模纳税人是否可以放弃减免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免税政策，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纳税人可对部分或者全部销售收入选择放弃享受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应当如何处理？

答：小规模纳税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已经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退回或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开具对应征收率的红字发票或免税红字发票。即：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按3%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3%的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按1%征收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则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如果2022年12月31日之前开具了免税发票，则开具免税红字发票。纳税人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发票的，在开具红字发票后，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五、小规模纳税人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如何填写相关免税栏次？

答：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六、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行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申报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可以自行选择纳税期限。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延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1年第5号）相关规定，本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但是需要注意的是，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举例说明小规模纳税人选择按月或者按季纳税，在政策适用方面的不同：

情况1：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12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则6月的销售额超过了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需要缴纳增值税，4月、5月的6万元、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26万元，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26万元全部能够享受免税政策。

情况2：某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4-6月的销售额分别是6万元、8万元和20万元，如果纳税人按月纳税，4月和5月的销售额均未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的免税标准，能够享受免税政策；如果纳税人按季纳税，2023年2季度销售额合计34万元，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因此，34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政策。

七、小规模纳税人需要预缴增值税的，应如何预缴税款？

答：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规定，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本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

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销售不动产取得的销售额，应该如何适用免税政策？

答：小规模纳税人包括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还包括其他个人。不同主体适用政策应视不同情况而定。

第一，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的事项。如何适用政策与销售额以及纳税人选择的纳税期限有关。举例来说，如果纳税人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28万元，则有两种情况：一是纳税人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标准，则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二是该纳税人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因此，本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九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第二，小规模纳税人中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执行。因此，本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以下称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四项服务

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十、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十一、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需要提交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仅需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一份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其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需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十二、纳税人适用1号公告规定的加计抵减政策，和此前执行的加计抵减政策相比，相关征管规定有无变化？

答：没有变化。本公告明确，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征管事项，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31号）第二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到期后，在1号公告出台前部分纳税人已按照3%征收率缴纳了增值税，能够退还相应的税款么？

答：按照1号公告第四条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1号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但是，纳税人如果已经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先将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

附：2023年新出台三项增值税政策即问即答（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1.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份预计销售货物取得收入20万元，请问能够享受什么减免税政策，又该如何开具增值税发票呢？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此，您1月份销售货物取得的收入20万元，可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政策，并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3日，自行开具了4张免税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如果我公司要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上述免税发票？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如果您符合上述规定，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开具的免税发票无需追回，在申报纳税时减按1%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可。需要注意的是，《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五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此，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后，纳税人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3.我是一位市民，2023年1月3日在办税服务厅代开2000元的发票，由于超过按次纳税500元的起征点，按照3%征收率缴纳了税款，代开了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已交给客户。请问我是否能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发票？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第四条规定，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减免的增值税，在本公告下发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款或予以退还。

因此，您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多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予以退还，您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代开的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需追回。

4.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5日，自行开具了1张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下游客户用于抵扣进项税额，尚未申报纳税。请问对于这笔销售收入，如果我要享受减按1%征收增值税政策，是否必须追回已开具的征收率为3%的专用发票？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您取得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可以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但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抵扣功能，您已向购买方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予以作废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方可就此笔业务适用减征增值税政策。否则，需要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税销售收入按3%征收率申报缴纳增值税。

5.我是个体工商户，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为25万元。请问我是否可以根据客户要求，就部分业务放弃免税，开具1%或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四条、第五条有关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政策，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免税并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您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就部分业务放弃上述减免税政策，按照1%或者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相应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2023年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如何用含税销售额换算销售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20年第9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并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0.5%）本公告发布后出台新的增值税征收率变动政策，比照上述公式原理计算销售额。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未重复明确销售额的换算公式，比照上述公式原理，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政策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的计算公式为：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7.我是a市一家小型建筑公司，在b市和c市都有建筑项目，属于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我公司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额60万元，其中在b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40万元，在c市的建筑项目销售额20万元，我应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二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第九条规定，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你公司2023年一季度销售额60万元，超过了30万元，因此不能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在机构所在地a市可享受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建筑服务预缴地b市实现的销售额40万元，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在建筑服务预缴地c市实现的销售额20万元，无需预缴增值税。

8.我是一位市民，有商铺用于出租，2023年4月一次性收取此前的12个月租金144万元，我需要缴纳增值税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您在2023年4月一次性收取的此前12个月租金144万元，平均每月租金收入为12万元。其中，2023年1月-3月的月租金超过10万元，需要缴纳增值税，但

2022年4月-12月的月租金未超过当时15万元的免税月销售额标准，因而无需缴纳增值税。

9.我公司是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6日转让一间商铺，剔除转让商铺的销售额后，预计1月份销售额在10万元以下，全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问我公司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吗，申报时应注意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你公司在办理1月税款所属期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的填报界面，准确录入“本期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数据，系统将自动计算扣除不动产销售额后的本期销售额。若扣除后的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则可以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将扣除后的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10.我公司为按月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1月发生适用3%征收率的销售额15万元，全部在1月4日开具发票，其中10万元开具免税发票，5万元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按规定可以适用3%减按1%征收率政策，请问应当如何办理1月税款所属期的增值税纳税申报？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对应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

你公司适用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在上述政策文件发布前，已经开具的免税发票和3%征收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应税销售额，按照上述要求填报。

11. 我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一季度预计销售收入低于30万元，请问应当如何填写申报表？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七条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等项目应当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或者“未达起征点销售额”相关栏次。

你公司一季度合计销售额预计未超过30万元，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将免税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如为个体工商户，应填写在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如果没有其他免税项目，则无需填报《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12.我是经营摩托车销售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到10万元，请问还能像2022年一样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机动车，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免税政策，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税率栏为‘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飞狼财税通编注：

2022.05.26 《退税减税降费政策操作指南（二）——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十六）我公司是批发摩托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在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时，应当如何开具机动车发票？

答：批发机动车的小规模纳税人将车辆销售给下游经销商时，按照《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2020年第23号）的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在开具机动车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以选择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选择放弃免税、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选择开具免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购买方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如果选择放弃免税、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销售方需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购买方可以正常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我是一家餐饮公司，此前一直享受生活性服务业15%加计抵减政策，2022年底还有加计抵减余额10万元未抵减完，最近出台了新的加计抵减政策，请问去年没抵减完毕的余额还能在今年继续抵减吗？

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你公司此前未抵减完的加计抵减额，可以在加计抵减政策有效期内继续抵减应纳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14.我是一家服务公司，请问最近出台的加计抵减政策中，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请问这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怎么定义？我应该怎么选择适用不同的加计抵减政策？

答：两项政策中的生活服务定义一致。《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规定，生活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

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以后年度是否适用，根据上年度销售额计算确定。

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已超过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10%的加计抵减政策；如果你公司上年度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未超过50%，但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四项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则可以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比例为5%的加计抵减政策。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7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现就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对《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8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00）、《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的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进行修订；对《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A105000）的填报说明进行修订。

二、企业搬迁完成当年，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时，不再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三、本公告适用于2022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的公告》（2017年第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部分表单样式及填报说明的公告》（2018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2020年第2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4号）中的上述表单和填报说明同时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2年第40号）第二十五条关于“应同时报送《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表样附后）”的规定和附件《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1-16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1-05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年第2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	------	------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2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4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5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6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以来，大幅减少了证明材料报送，促进了诚信纳税和税法遵从，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第二批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哪些？

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6项，分别是：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证明用途：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证明用途：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三）专用车证。证明用途：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汛（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五)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证明用途：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三、纳税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是必须进行承诺，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纳税人对税务证明事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如何进行承诺？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五、税务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

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理处罚，并按照有关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是什么？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车辆购置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1-05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现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3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列入目录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1)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承诺方式、法律责任、不适用情形,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的公告》(2021年第2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场所和官方网站等渠道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附件2),方便纳税人查阅、索取或下载。

四、本公告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 1.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3. 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1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	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2	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	专用车证	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 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4	家庭成员信息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5	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	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6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	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的解读

为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

局关于进一步实施部分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制发《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税务总局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行以来，大幅减少了证明材料报送，促进了诚信纳税和税法遵从，提高了纳税人满意度和获得感。为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第二批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等6项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哪些？

本次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有6项，分别是：

（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证明。证明用途：纳税人取得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二）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证明用途：城市公交企业取得公共汽电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三）专用车证。证明用途：1. 防汛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防汛专用车证）。2. 森林消防部门取得用于指挥、检查、调度、报讯（警）、联络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设有固定装置的指定型号的车辆，

申报享受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提供森林消防专用车证）。

（四）家庭成员信息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五）家庭唯一生活用房证明。证明用途：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申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六）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身份证明、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伙身份证明。证明用途：1.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将其个人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个体工商户名下，或者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2. 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者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申报享受免征契税政策。

三、纳税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是必须进行承诺，还是可以自愿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可以自愿选择。纳税人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税务机关不再索要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并依据纳税人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纳税人不想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应当提供该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纳税人对税务证明事项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如何进行承诺？

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索要纸质或下载电子形式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该文书的第一部分“税务机关告知事项”，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纳税人在该文书的第二部分“纳税人承诺”中，勾选或简要填写必要的承诺内容，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五、税务机关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如何处理？

纳税人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税务机关在事中核查时发现核查情况与纳税人承诺不一致的，应要求纳税人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后再予办理。对在事中事后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税务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进行处罚，并按照规定作出虚假承诺行为认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六、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是什么？

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当事人履行相关法定义务，经实施检查的税务机关确认，在公布期届满后可以适用告知承诺制；其他纳税人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情形的，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履行相关法定义务之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地方税法：

北京市：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北京市2022年度—2024年度第二批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京财税〔2023〕14号 发布日期：2023-01-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有关要求，现将北京市2022年度—2024年度第二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公布如下：

1. 北京市科兴公益基金会
2. 首都医疗科技成果转化公益基金会
3. 北京国家图书馆事业发展基金会
4. 北京泰康文化艺术基金会
5. 北京华音文化发展基金会
6. 北京知见行公益基金会
7. 北京分众传媒公益基金会
8. 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
9. 北京国家开放大学教育基金会
10. 北京绿盟公益基金会
11. 北京乐为中医药医养发展基金会
12. 北京新兴卫生产业发展基金会

13. 北京诚栋公益基金会
14. 北京心契约慈善基金会
15. 北京和之平公益基金会
16. 北京吉祥云公益基金会（原名为：北京凡普公益基金会）
17. 北京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教育基金会
18. 北京爱心守护慈善基金会（原名为：北京爱心金羽翼慈善基金会）
19. 北京亿天使公益基金会
20. 北京景星公益基金会
21. 北京心海公益基金会
22. 北京网易公益基金会
23.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会
24. 北京自然博物馆事业发展基金会
25. 北京红叶公益基金会
26. 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
27. 北京市曜阳公益基金会
28. 北京市居然公益基金会
29. 北京守创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30. 北京科侨公益基金会
31.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32. 北京市锡纯艺术教育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2018年度第二十批、2019年度第十五批、2020年度第十一批、2021年度第九批和2022年度第三批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

京财税〔2023〕16号 发布日期：2023-01-06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8〕851号）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将北京市2018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二十批）、北京市2019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五批）、北京市2020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一批）、北京市2021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九批）和北京市2022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三批）予以公布。

北京市2018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二十批）

1. 中国银行业协会
2. 北京叔蘋奖学金获奖同学会

北京市2019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五批）

1. 陶行知教育基金会

北京市2020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十一批）

1. 北京杏林春雨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2021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九批）

1. “一带一路” 律师联盟
2. 中国动画学会
3. 中国农药发展与应用协会
4. 北京建藏援藏工作者协会
5. 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
6. 北京应急管理学会
7. 兴华公益基金会
8.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北京市2022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第三批）

1. 北京科侨公益基金会
2. 天诺慈善基金会
3.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4. 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5. 北京龙虎书画会
6. 北京市居然公益基金会
7. 北京口岸协会
8. 北京屹唐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基金会
9. 北京金山水公益基金会
10. 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
11. 北京市翻译协会
12. 中国职工技术协会

13.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14. 北京工艺美术行业协会
15.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16. 北京益公公益基金会
17. 北京市锡纯艺术教育公益基金会
18. 北京守创中医药发展基金会
19. 北京善和公益基金会
20. 北京知识产权研究会
21. 北京市曜阳公益基金会
22.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23. 中国风景名胜区协会
24. 中国和平发展基金会
25. 北京干悦公益基金会
26. 北京自然博物馆事业发展基金会
27.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28. 北京红叶公益基金会
29.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实验中学教育基金会
30. 中国精算师协会
31. 中国日用玻璃协会
32. 中华诗词发展基金会
33. 中国延安精神研究会

34. 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
35. 中国心胸血管麻醉学会
36. 北京华音文化发展基金会
37. 中国航空工业建设协会
38. 北京翰潮慈善基金会
39. 北京觴堂文化艺术基金会
40.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41.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42. 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
43. 北京观复文化基金会
44. 北京聚心公益基金会
45. 中国电影表演艺术学会
46. 北京启明星辰慈善公益基金会
47. 北京吴建民公益基金会
48.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49. 北京乐为中医药医养发展基金会
50. 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
51. 北京真容公益基金会
52.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53.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54. 中国图书馆学会

55. 北京乐和公益基金会
56. 北京绿色阳光环保公益基金会
57. 北京化工大学教育基金会
58. 北京君知光公益基金会
59. 北京三一公益基金会
60. 北京圣商慈善基金会
61. 北京依众公益基金会
62. 北京善行公益基金会
63. 北京国家图书馆事业发展基金会
64. 北京知见行公益基金会
65. 北京合众关爱心脏健康基金会
66. 北京吴英恺医学发展基金会
67. 北京链家公益基金会
68. 北京市润元慈善基金会
69. 北京大医公益基金会
70. 新华人寿保险公益基金会
71. 中国合成树脂协会
72. 北京笃学公益基金会
73. 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
74.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75. 北京分众传媒公益基金会

76. 北京杨飞云油画艺术基金会
77. 北京爱谱癌症患者关爱基金会
78. 中国稀土行业协会
79.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80. 北京美新路公益基金会
81. 北京市档案学会
82. 北京绿盟公益基金会
83. 北京市科兴公益基金会
84. 北京京妍公益基金会

北京市财政局、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

京财税〔2023〕35号 发布日期：2023-01-10

市园林绿化局，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的有关要求，平稳有序推进我市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工作，现将《财政部将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工作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将我市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

二、税务部门与相关收入主管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妥善做好划转工作对接和业务交接，积极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同时要做好对缴费人的政策宣传，优化缴费流程，切实提高缴费服务水平，确保划转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上海市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规〔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1-20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市委二次全会部署，抓牢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助企纾困行动

（一）全面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等行业企业，继续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并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继续按照50%幅度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

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六税两费”。对非居民用户2023年超定额用水，减半收取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全面落实国家新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开展延期还本付息和续贷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小微企业特点，提供差异化贷款延期方式，推广主动授信、随借随还贷款模式和线上续贷产品，支持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周转无缝续贷。完善上海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实施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对在沪银行申报的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贷款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贷款产品“应纳尽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三）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贴费。2023年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按照0.5%收取担保费，鼓励区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继续减半收取。鼓励各区对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实行贴息贴费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

二、援企稳岗扩岗行动

（一）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的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用人单位可在2023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

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按照国家部署，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二）支持行业企业稳岗扩岗。落实我市稳岗留工10条政策措施，支持相关行业和企业有序运行。加强企业用工监测，及时掌握员工返岗情况，对缺工企业实行清单式管理和提供针对性服务，组织开展2023年春季促进就业专项行动等服务活动，做好各类线上线下招聘。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招录登记失业三个月以上人员或我市2023届高校毕业生，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照每人2000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三）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鼓励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引导职工积极参加工会职工互助保障计划。改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环境，建设“务工人员之家”，扩大“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等公益站点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区政府）

三、恢复和提振消费行动

（一）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办好第四届“五五购物节”，扩大全球新品首发季、上海时装周等活动影响力，持续集聚全球高端消费品牌，线上线下联动创新消费场景，营造此起彼伏、接续持久的国际化大都市消费热点。支持消费市场创新发展，对具有市场引领性的创新业态、模式及创意活动和对消费市场增长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当予以支持，每年奖励上限为零售企业100万元/家、餐饮企业50万元/家。大力发展信息消费、金融保险、个性化

旅游、文化、体育、医疗健康等高品质服务消费。落实新一轮城市商业空间布局规划，打造东、西两片国际级消费集聚区，建设一批高品质商业综合体和数字商圈商街，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加快打造一批特色商业地标。鼓励国有企业所属的商业设施和自有品牌带头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发挥引流导入作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银保监局、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延续实施新能源车置换补贴，2023年6月30日前个人消费者报废或转出名下在上海市注册登记且符合相关标准的小客车，并购买纯电动汽车的，给予每辆车10000元的财政补贴。实施绿色智能家电消费补贴，对消费者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等个人消费给予支付额10%、最高1000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

（三）全面激活文旅市场。开展市民文化节、乐游上海艺术季等重大节展活动，举办第二届上海旅游投资促进大会，鼓励文旅企业开展打折优惠活动。用好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旅游发展、体育发展等专项资金，促进文创产业、旅游产业和体育产业加快恢复。市、区联动发放文旅、体育、餐饮、零售等专项消费券，广泛动员电商平台和各类商户参加，支持生活性服务业加快恢复。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2023年3月31日前继续按照10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鼓励企业购买保险替代产品，促进出入境旅游有序恢复。（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委、市绿化市容局、市科委、市文创办、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四）支持会展行业恢复重振。支持各类展会加快复展，举办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中国品牌博览会、上海国际汽车工业展览会和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

品与成果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对2023年在沪举办的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按照举办单位实际发生的场租费用给予补贴。支持会展行业提升能级，对引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权威机构认证的展览项目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四、扩大有效投资行动

（一）开展全球招商引资活动。策划举办“潮涌浦江”系列投资推介活动、上海全球投资促进大会和上海城市推介大会，健全招商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持续推进项目签约、落地和开工。积极主动走出去、引进来，组织专业化招商团队赴海外精准开展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大力吸引头部企业和高能级项目。开展产业生态招商，聚焦“3+6”产业集群，开展产业链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外办、有关园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二）充分发挥重大项目牵引作用。完善推进有效投资重要项目协调机制，推动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大民生项目等加快开工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滚动推进“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轨道交通等一批在建项目，全面开工白龙港污水处理调蓄工程等一批新建项目，加快推进上海东站等一批项目前期工作，超前谋划外电入沪特高压直流等一批大项目大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区政府）

（三）全面提速“两旧一村”改造。落实“两旧一村”改造实施意见和支持政策，优先将零星旧改、小梁薄板房屋改造以及中心城区周边和五个新城等区域

的“城中村”纳入改造计划，2023年完成中心城区零星旧改12万平方米，实施旧住房成套改造28万平方米，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10个。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人才住房支持政策，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保持土地平稳供应并优化结构，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房屋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相关区政府）

（四）用好各类投融资政策和工具。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基金）、专项债券、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基础设施reits等扩大投资政策和工具，加快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做好重点项目储备和申报工作。落实资源性要素指标“六票”统筹政策，全面推广桩基先行、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等措施。精简项目审批流程，推广实行标准化审批、并联审批、容缺后补等措施，将“分期竣工验收”实施范围扩大至工业、研发、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市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证监局）

五、外贸保稳提质行动

（一）支持外贸企业抢订单拓市场。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会，加快实现商务人员正常出入境往来，推动中欧班列“上海号”增加开行频次，支持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在全球市场中扩大份额。放大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深化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提升“6天+365天”常年展示交易服务平台能级，加快进博会意向采购成交落地，提升进口集散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边

检总站)

(二) 发挥稳外贸政策综合效应。精简对外贸易经营者相关手续办理流程，按照国家要求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统筹用好国家外经贸发展和我市商务高质量发展等专项资金，优化资金支持范围，加大支持力度。加快培育高能级贸易主体，新认定一批贸易型总部和国际分拨示范企业。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提升外汇套保、跨境人民币和外汇收支便利化等外贸金融服务支持，确保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

(三) 加快发展新型国际贸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离岸贸易、数字贸易、保税维修等新型国际贸易，争创首批“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和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临港新片区、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等数字贸易国际枢纽港重要承载区建设，扩大保税燃料油加注业务规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银保监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六、外资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行动

(一)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积极对接cptpp、depa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发挥开放型经济优势吸引更多外资。落实国家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研究鼓励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等政策，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开展国际贸易投资洽谈活动，为外资企业

人员出入境提供最大程度便利。深化与外国商协会的交流，帮助外资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政府外办、市规划资源局、市贸促会、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边检总站、各区政府）

（二）持续提升总部型经济能级。举办重大外资项目签约、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颁证等标志性活动。深化落实新修订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支持政策，强化对总部企业在资助和奖励、资金运作与管理、贸易便利、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出入境便利等方面的服务举措，培育一批事业部总部企业，发挥外资研发中心对促进本土研发、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带动效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财政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三）加强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保障。完善重大外资项目工作专班机制，加强全流程跟踪服务和全方位要素保障，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加快建设和投产，做好外资项目储备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政府）

七、产业创新提升行动

（一）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产业，制订新一轮三大产业上海方案。实施数字经济、绿色低碳、元宇宙、智能终端等新赛道和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等五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发展和示范应用。继续实施新基建项目优惠利率信贷贴息政策，推进新一批新基建重大示范工程。支持重点企业联合攻关，加强底层技术和硬科技研发，支持“链主”企业组织开展技术创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二) 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快成长。优化从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创板上市公司的全链条培育机制，2023年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净增超过1000家，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万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0家。由各区对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不低于1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不低于30万元奖励。对首次成为“四上”企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市、区联动给予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5%、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能级，支持大企业联合孵化基地、大企业开放创新平台等建设，推广“联合孵化”、大学科技园等模式。制订创新型企业总部认定和奖励管理办法，在三大产业和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加快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总部。着力优化创新生态，大力吸引高精尖缺的科学家、企业家和创投家，加快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各类创投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形成科学家敢干、资本敢投、企业敢闯、政府敢支持的创新创业环境。（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三) 促进重点产业提质增效。着力打造高端制造业增长极，实施整车和芯片企业联动计划，推动高端装备、先进材料、航空航天等行业扩产增能，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企业产线智能化改造，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订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三年行动方案，对符合条件的重点产业领域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上限提高至1亿元。着力提升专业服务业能级，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财富管理等金融业态，大力发

展研发经济、基础研究、成果应用、工程技术等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航运保险、融资租赁、海事仲裁等航运服务业，依托城市数字化转型做大做强数字经济。用好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加大对重点领域服务业项目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上海银保监局、各区政府）

八、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

（一）实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深化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对标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新评估体系，聚焦政务服务、企业服务、市场竞争、监管执法等领域，推出一批含金量高、市场主体获得感强的改革举措。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推广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全程网办，推进“一业一证”“一照多址”“浦东新区市场主体登记确认制”等改革，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体系。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健全信用修复机制，推行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大力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推进大企业“乐企”直连试点扩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厅、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二）支持民营企业和平台企业发展。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和民间投资发展政策举措，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享受扶持政策、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加快建设南虹桥、张江、市北高新等民营企业总部集聚区。有效提振民间投资信心，拓展投资空间，引导民间资本更多投向先进制造业、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绿色低

碳等领域。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引导平台企业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开展包容性的业态模式创新，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尽显身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区政府）

（三）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全面落实国家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努力帮助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底，鼓励大型企业和平台机构发布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清单，为中小微企业开拓更多市场。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和应用场景。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向中小企业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实施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支持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实施“千校万企”协同创新伙伴行动，实施“校企双聘”制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逾期未支付中小微企业账款信息披露制度，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科委、市教委、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政府）

（四）开展服务企业大走访工作。持续开展各级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工作，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完善央企总部对接、外资企业政企沟通圆桌会议、重点民企定期联系等机制，主动送政策和服务上门，努力帮助各类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健全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提供更加优质、

精准的政策宣传解读、咨询、培训和技术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各区政府）

九、加强要素服务保障行动

（一）保障优质产业项目用地。优化战略预留区启用程序，支持符合功能导向的成片战略预留区加快整体启动使用；对经认定的重大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其他需使用战略预留区的项目，支持通过启用战略预留区予以落地。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经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通过市级净增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全面实施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以盘活国企存量土地为抓手，市区联动、政企联手制订低效用地转型升级方案。（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二）加强能源电力保供。多措并举增加电力、天然气、煤炭等资源供应，确保高峰季能源供应安全有序。支持重大能源项目建设，建成重燃试验电站F级保障机组、崇明-五号沟天然气管道等项目，加快上海LNG站线扩建项目、杭州湾海上风电项目等建设，实施煤电节能降碳改造，提高能源保供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三）大力引才聚才留才。全面落实各类人才计划和政策，进一步完善住房、教育、医疗等政策和服务，大力吸引和留住各类人才。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筹措力度，加快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租赁住房供应体系，支持企业利用存量土地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公安局、市房屋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 加大财政支持稳增长力度。统筹使用各类收入和专项资金，完善专项资金使用和评价方式，优化企业申报流程，加快各类涉企专项资金的拨付和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有关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各区政府）

十、重点区域领跑行动

大力营造干事创业、真抓实干、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强化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鼓励引导重点区域和各区为全市稳增长勇挑大梁、多做贡献。支持重点区域打造增长极、勇当领跑者，加快落实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虹桥国际开放枢纽等重大改革开放举措，推动一批功能性机构、平台和项目落地，持续放大国家战略的改革开放红利和引领带动效应。支持各区发挥比较优势，结合主城区提升中心辐射功能、五个新城建设和南北转型发展，全面推进功能升级、产业创新和空间转型，加快结构调整增创发展优势，大力引进高能级项目资源，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各区政府、临港新片区管委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各区、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抓紧制定发布具体行动方案，明确工作措施清单、施工图和时间表，确保各项政策、项目、活动和工作举措加快落实落地，以快速有力的实际行动推动经济加快恢复发展，释放稳增长促发展的积极信号和信心。

本行动方案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税务局关于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开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的通告

上海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20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加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使用力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1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方范围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2号），在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现将上海市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全面扩围工作安排通告如下：

一、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海市新设立登记的纳税人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试点范围。

二、本市纳税人自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开票试点之日起，不再领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三、纳税人确有特殊情形，无法纳入数字化电子发票试点，按现行发票管理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使用其他发票。

特此通告。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3〕2号 发布日期：2023-01-12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税费征收保障，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上海市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法律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协作管理和共治保障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依法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的总称。

本办法所称税费征收保障，是指在党政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信息共享的框架下，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企业、社会组织等提供支持和协助，共同参与、支持税费征收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税务机关，包括市、区两级税务局、税务分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

第四条 市税务局对本市税费征收保障工作进行统筹协调，负责税费征收保

障日常工作。各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支持配合。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本区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本区税费征缴协作机制，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税费征收保障措施，所需经费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协助税务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税费征收保障工作。

第六条 税务机关因税费征收保障工作所需，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税费征缴协助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依规予以协助。

第二章 税费服务

第七条 各区税务机关应结合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条件，积极推进办税服务厅进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应保障其场地和设备。入驻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社会网点的办税服务厅应严格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办理税费事项，统筹兼顾税务机关和驻地部门对人员、场地、标识的要求，规范开展服务。各区税务机关应持续推进自然人税费征收服务进驻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各区人民政府应大力支持各区税务局依法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征相关税费，并协助各区税务局严格规范代征单位行为，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无偿提供下列服务：

（一）建立畅通的信息沟通渠道，及时公布、宣传、精准推送国家和本市税费政策，组织税费辅导培训，指导和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享受优惠政策；

(二) 提供多元化的纳税申报方式、简便易行的办税程序、整洁干净的服务场所；

(三) 开展税费风险提示提醒服务，为纳税人提供监督投诉、行政救济等渠道；

(四)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税费服务。

第九条 税务机关应依法建立税务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开税费政策、纳税缴费程序、服务规范、权利救济等事项。

第十条 税务机关应通过现场、网络、电话等多种方式，无偿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纳税缴费咨询服务。

按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职能部门负责解答的社会保险费、非税收入等相关政策问题，税务机关应按照程序转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办理。

第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优化纳税缴费方式，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和移动终端办理，推行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便利化服务。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积极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市政服务平台的对接，深化“一网通办”税费事项改革，提升跨部门联办能级。

第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推进电子发票应用，建立与电子发票相匹配的管理和服务模式，为纳税人开具、使用电子发票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发展改革、商务、财政、交通、卫生健康、医保、档案等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等工作，引导市场主体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持续加强智慧税务建设，通过数据共享、电子证照等，持续做好流程再造，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服务本市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

第十五条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应加强税费专业服务制度建设，提高专业服务能力，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专业化、规范化、个性化的税费服务。

税务、财政、司法等部门应对税务师、注册会计师、代理记账、律师等行业加强指导，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应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准确反映行业和企业税费诉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权益保护等服务。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市大数据中心应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等渠道，建立健全税费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税费信息的数据整合、共享与交换。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定期联合开展数据清理，在收入分析、咨询热线互转、跨部门业务联办、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

第十八条 财政、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和税务机关应做好非税收入征缴业务衔接，加强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持续优化业务流程，不断提高征缴效率。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数据共享，提升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获取的税费数据质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好税费数据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税费信息共享按照《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一条 信息使用部门对授权使用的共享税费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共享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不得直接或变相提供给第三方，信息使用应接受信息提供部门监督。

第二十二条 信息提供部门应及时维护和更新税费共享信息，对使用部门反映存在错误或存有疑义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与解释。

第二十三条 税费信息共享实行目录管理。税务机关依据本市有关公共数据相关要求，编制税费信息共享目录，并及时更新、发布。目录之外的涉税涉费数据共享需求，由税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并及时纳入目录管理。

第二十四条 税费信息共享一般以电子数据方式，依托大数据资源平台进行共享。暂无法采取电子数据交换的，可先行采取介质交换、邮件交换、纸质交换等方式，后续应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共享。

第二十五条 税费信息共享参与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税费信息共享工作。

第四章 税费协助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依法予以支持、协助。

第二十七条 税务机关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税费协助，应明确具体事项、时限等内容；有关部门和单位无法提供税费协助的，应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应急、房屋管理等部门应根据税务机关落实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等工作的需要，协助税务机关认定纳税人、缴费人的享受税费优惠资格或出具专业

鉴定意见。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备案信息异常提请核查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及时出具核查意见。

有关部门和单位发现纳税人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条件的，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协助税务机关做好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探索推进社会保险费业务经办和申报缴纳流程联动办理，大力推进“一网通办”。教育、民政等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持续做好相关缴费群体的代收代缴、宣传辅导、提示提醒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应协助税务机关开展非税收入征缴管理工作，对划转税务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由相关执收主管部门负责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征缴管理工作。

税务机关应向财政、规划资源、水务、人防、残联等部门及时反馈相关非税收入征收明细信息。

第三十二条 因涉税财物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税务机关可向价格主管部门所属的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协助申请，价格认定机构应依法进行价格认定。

第三十三条 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耕地建设批准手续时，登记机构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查验与该不动产、耕地等相关的完税凭证、减免税凭证或有关信息；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依法为其办理相关业务。

第三十四条 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查验与该

股权交易相关的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经查验已经履行申报缴纳义务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依法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第三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依法加强对纳税人、缴费人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的监督，督促纳税人、缴费人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使用合法、有效的凭证记账和核算；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涉税涉费违法行为，应及时通知税务机关。

第三十六条 税收收入预算的编制和调整，应与本行政区域的税源状况相适应。税务机关应根据经济发展实际和税源状况，科学预测税收目标，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反映重大税收增减变化等因素，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税费收入征收预测情况。财政部门编制和调整税收收入预算，应征求同级税务机关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依法查询纳税人的金融账户信息，实施税收保全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依法查询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的金融账户信息，实施相关强制执行措施，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依法予以协助。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执行生效裁判文书、办理强制清算及破产案件时，税务机关应及时征收相关税费。

第三十九条 公安、网信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寻衅滋事、散布谣言等严重影响税费管理秩序的行为。

对税务机关移送的逃税、骗税、抗税、虚开发票等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应依法办理，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反馈税务机关。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条 各区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各区税费征收保障制度，完

善税费征收保障评价机制，协调解决税费征收保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税费征收保障工作职责。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税费征收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及时查处涉税涉费违法行为。

第四十二条 税务机关应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推进财政税收政策出台和落实，支持和规范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和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和新闻媒体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 税务机关应健全涉税涉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涉税涉费诉求收集、响应和反馈渠道，运用和解、调解等争议解决方式，依法及时化解涉税涉费争议。

第四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第四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归集和发布工作机制，依法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并按照规定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共享。

第四十七条 税务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作用。

税务机关推行纳税人、缴费人分类分级管理。对信用高的纳税人、缴费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提供服务便利；对因重大涉税涉费违法等产生失信行为的纳税人、缴费人，由有关部门依法采取相应联合惩戒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9日。

附：《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政策解读

现就《上海市税费征收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及政策依据

2018年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税务部门增加了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职责。2021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提出要加强部门协作，加强社会协同，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为加强地方税费征收保障，进一步拓展税收共治格局，减轻办税缴费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广泛征求意见、充分研究论证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办法》的制定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上海市数据条例》《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等。

二、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一）保障税费工作高效有序的制度基础

从推进本市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际需要看，制定《办法》可以为本市高效有序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收工作提供制度保障，有利于发挥税收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作用，助力上海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二）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创新举措

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制定《办法》有利于充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作用，推动“以数治税”成果与“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深度融合，进一步促进税务数据共享和执法、服务、监管协同，持续推动“数据跑路，多跑网路、不跑马路”，让更多税收治理创新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三）全面优化营商环境的客观需要

《办法》充分考虑市场主体的权益保护，为市场主体降低交易成本，努力营造公平公正的税收营商环境；进一步明确各级税务机关及有关部门的税收共治职责，实现各部门、各类型税费信息共享交换，及时准确发现和依法规范不遵从税法的行为。

（四）应对税费征收保障新形势的迫切需要

随着个人所得税改革推进、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划转完成，税务部门工作格局呈现由“税主费辅”逐步变为“税费皆重”的重大变化，税务执法服务对象也由“以法人为主”逐步变成“法人和自然人并重”，通过制定《办法》建立健全税费征收保障制度，是应对税费征收新形势的迫切需要。

三、《办法》的主要特点和内容

《办法》共6章48条，分为总则、税费服务、信息共享、税费协助、监督保障、附则。第一章为总则，提出了制定《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原则等；第二至第五章为分则，从税费服务、信息共享、税费协助、监督保障等四方面，明确了税费征收保障的具体规定和措施；第六章为附则，规定了《办法》的生效时间。主要特点和内容说明如下：

（一）突出税费皆重理念

《办法》将社保和非税征收工作贯穿始终，一是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协作管理以及共治保障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二是明确税费征收保障工作坚持政府领导、税务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数据共享的原则；三是明确各级政府对包括建立健全机制、协助开展、协调督促、经费保障等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责任和义务。

（二）突出多方协同治理

《办法》进一步扩大协助保障单位对象，涵盖约30个委办局和16个区人民政府。一是明确税务机关和相关部门单位在税费服务工作中的主要职责；二是明确本市税务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时，本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三）突出数据共建共享

一是将“数据共享”纳入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原则内容，凸显了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和数据共建共享的独特优势；二是强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和税务机关持续完善参保登记和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共享机制；三是明确本市部门之间税费信息资源共享按照《上海市数据条例》《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实行目录管理；四是强调信息使用部门对授权使用的共享税费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四）突出监督保障机制

《办法》规定本市税务机关以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主动接受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以及新闻媒体对税费征收保障工作的监督，凝聚社会监督工作合力。《办法》明确了建立健全税费征收保障制度，加强税费征收管理行政执

法，健全涉税涉费争议解决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健全纳税人、缴费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工作机制，健全纳税缴费信用信息归集和发布工作机制等监督保障措施。

四、《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为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本市行政区域内税费征收协作管理以及共治保障相关工作适用本办法

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实行劳动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沪财发〔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1-09

各区财政局、市财政监督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取得的劳动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劳动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全年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税款以9600元为限额；不足9600元的，据实减征。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界定为残疾、孤老人员或烈属，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个人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二、本通知所称的劳动所得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

三、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优惠，不能重复享受；纳税人年度内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由纳税人选择一个所得类别享受减征税收优惠，两类所得不重复享受。

四、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附：关于《关于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实行劳动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解读材料

一、关于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实行劳动所得减免个人所得税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批准的残疾、孤老

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其减征的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主要内容

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劳动所得，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全年减征个人所得税的税款以9600元为限额；不足9600元的，据实减征。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界定为残疾、孤老人员或烈属，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个人均可享受该项优惠政策。

三、本市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期限

本市自2005年起按照“三年一定”的方式，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劳动所得实施定额减征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新一轮税收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执行。

天津市

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天津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20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天津市开展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天津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范围为：2023年1月28日前设立登记的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以及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2023年1月28日起新设立登记的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试点纳税人范围根据试点进度逐步推广到全市。

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试点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分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以及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使用税务数字账户的纳税人。试点纳税人区分发票开具情形和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

二、天津市纳税人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全电发票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天津市纳税人可同步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区、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三、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四、天津市全电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1。

五、天津市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天津市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七、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八、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

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十、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

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三、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五、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6年第47号) 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0号) 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 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十六、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查验全电发票信息。同时, 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 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 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 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 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九、本公告自2023年1月28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7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 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 1. 全电发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四川省、厦门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的纳税人欢迎。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决定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全电发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

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天津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范围为：2023年1月28日前设立登记的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以及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2023年1月28日起新设立登记的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

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

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试点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分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以及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使用税务数字账户的纳税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全电发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天津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全电发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全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全电发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全电发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

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全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全电发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全电发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全电发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

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全电发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2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2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2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4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3年2月、3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2023年4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2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2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2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2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2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2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全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2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至2月28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3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3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3月11日9时完成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3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2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3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3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3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3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3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3月11日9时完成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3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2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3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3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3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2月开具金额总额为10万元，截至2月28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3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3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3月无需完成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3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3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3月1日至31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4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4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4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一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4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一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3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4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4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4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

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发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全电发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全电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全电发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2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1月30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

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全电发票。

例8：2023年2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3年2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2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2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3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

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例10：2023年2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3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例11：2023年2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3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全电发票当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3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3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3月6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1月29日开具的蓝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3月7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50万元（对应2023年3月3日开具的蓝字全电发票，金额50万元），则3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

跨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3月6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全电发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全电发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

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津市财政局、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四批) 的通知

津财税政〔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1-06

各区财政局，各区税务局，第三、第四税务分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津财税政〔2019〕1号）的有关规定，经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审核认定，天津市安全科学技术学会等5家单位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有效期自2022年度起5年内有效。

请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2022年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第四批）

1. 天津市安全科学技术学会
2. 天津市联合助学基金会
3. 天津市益道公益服务交流中心
4. 天津市朝鲜族联谊会
5. 天津市北洋智能医学工程创新研究中心

重庆市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发布电子税务局系统2022年12月功能优化情况的通告

重庆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25

为拓展和完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更好地服务纳税人缴费人，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于2022年12月对电子税务局系统的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和优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调整优化主要涉及电子烟申报与开票比对提示、车购税计税价格申报范围、医保退费补充资料提交渠道、医保退费存款账户报告信息提取、税务登记“依法合并”注销、部分税费缴纳、税务数字账户、新版登陆认证功能8个项目。具体调整优化内容详见附件。

如有疑问，请拨打纳税服务热线12366-9进行涉税软件咨询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特此通告。

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2022年12月功能优化内容

一、增加电子烟申报销售金额与开票金额比对审核提示

增加对纳税人填报的《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数据逻辑判断，当主表中“电子烟销售金额合计数”小于当月开具电子烟发票的合计销售金额时，系统将进行相应提示。

二、调整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申报范围

纳税人现进行车辆购置税申报时，若申报的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低于车辆平均计税价格的70%，系统将进行相应提示。

三、增加移动端医保退费补充资料提交渠道

纳税人通过移动端办理医保退费申请，当审核未通过需重新提交补充资料时，可在移动端办税进度及结果查询功能界面中，点击“补充资料”按钮跳转到申请医保退费界面，重新上传附列资料后提交。

四、优化医保退费存款账户报告信息提取流程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城乡居民医保退费，若实际参保人已进行退费账户采集，可选择沿用已有的退费账户信息；若未进行采集，则在退费账户信息采集窗口中，手工录入相关信息后保存。

五、增加注销税务登记中“依法合并”注销原因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原因是依法合并，且合并类型为吸收合并情形，在电子税务局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时，可在注销原因中选择“依法合并”。

六、优化部分税费缴纳功能

纳税人申报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建设期收入、开采期收入、其他收入时，若属于在缓缴期限内提前发起缴款，且勾选的应征信息包含应缓缴的费款，系统将弹出相应提示。

七、新增税务数字账户功能

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新增的税务数字账户功能，可进行发票勾选确认、发票查询统计、发票查验、授信额度调整申请等操作。

八、登陆认证功能升级优化

纳税人现访问电子税务局登陆界面，可通过点击右上角“新版登陆”进入升级后的新登陆版面。新版电子税务局登陆界面可通过输入用户账号密码方式登陆，

同时还支持个人所得税app或重庆税务app扫码登陆。

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重庆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20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重庆市开展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重庆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范围为：2023年1月28日起新设立登记需申请使用发票和已登记首次申请使用发票的纳税人（除从事机动车、二手车、成品油被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以及军工等需离线开票的特定纳税人以外），纳入全电发票推广上线范围；2023年1月28日前设立登记的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和使用网络发票系统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分批纳入全电发票推广范围。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和接收电子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https://etax.chongqing.chinatax.gov.cn>

重庆市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重庆市纳税人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陕西省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全电发票推广工作安排，将会新增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省市，本市纳税人可同步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市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重庆市全电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1。

四、重庆市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重庆市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

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领用和发票验旧操作。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

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十、试点纳税人（除部分特殊类型）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

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 查验全电发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1月28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3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 全电发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

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决定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全电发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

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重庆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全电发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重庆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全电发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全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

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全电发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全电发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全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全电发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全电发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全电发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

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全电发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2年11月开具金额总额为750万元。

2022年11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

台开具全电发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11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2年11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1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2年11月、1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2023年1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2年11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2年11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11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2年11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11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11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全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

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 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 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 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 d公司2022年11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销售额增加,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 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 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 完成增值税申报前,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 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 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 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 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 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 且不超过

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2年11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11月3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12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1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12月11日9时完成1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2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1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11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12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12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12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12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12月11日9时完成1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2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1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11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12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12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12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11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10万元，截止到11月3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12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

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12月无需完成1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12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12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12月1日至31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2023年1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月6日9时完成2022年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2022年12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 2023年1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

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

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全电发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全电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

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 的规定，同时保存全电发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2年12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2年11月30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全电发票。

例8：2022年11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2年11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11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

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2年11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2年12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例10：2022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2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

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2022年10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2年11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全电发票当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1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1月6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2年11月25日开具的蓝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1月7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月3日开具的蓝字全电发票，金额50万元），则1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1月6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

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全电发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全电发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

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丰都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批复

渝府〔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1-04

丰都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调整我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请示》(丰都府文〔2022〕76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城镇土地使用税应税土地等级为六至八等，土地年税额标准分别为六等6元/平方米、七等4元/平方米、八等2元/平方米。具体范围：

(一) 三合街道行政区域辖区的应税土地适用等级为六等，年税额标准为6元/平方米。

(二) 名山街道、高家镇、湛普镇、双路镇、兴义镇、龙河镇行政区域辖区的应税土地适用等级为七等，年税额标准为4元/平方米。

(三) 三元镇、社坛镇、虎威镇、包鸾镇、南天湖镇、许明寺镇、董家镇、树人镇、十直镇、江池镇、武平镇、仁沙镇、龙孔镇、暨龙镇、兴龙镇、双龙镇、仙女湖镇、保合镇行政区域辖

区的应税土地适用等级为八等，年税额标准为2元/平方米。

二、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

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通知

甘税发〔2023〕2号 发布日期：2023-01-13

国家税务总局各市、州和兰州新区、兰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2023年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主题是“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根据前期问计问需征集活动中纳税人缴费人提出的意见建议，第一批先行推出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持续提高税费服务的精细化、智能化、便捷化水平，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现将我省开展“春风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人民至上，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以纳税人缴费人真正获得感为导向，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持续增强税务部门自上而下的服务意识，规范税务部门内外结合的执法监管，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

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17条 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根据总局部署，借鉴“税直达”试点单位经验，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按照总局部署，全面落实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拓宽工作，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借鉴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单位经验，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应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按照总局部署，条件具备后，推广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甘肃目前未被总局列入试点单位），

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精简流程提级。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按照总局部署，积极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强化辅导，推动个人养老金扣除线上填报功能落地执行，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的内在要求，是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有效抓手。各级税务机关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

的重要意义，不仅要推动今年各项措施及时推出，还要确保往年推出的便民措施不退步；省局牵头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措施落实中的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扎实抓好落实，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市州区税务机关要及时收集整理“春风行动”有关信息，掌握各项措施落实情况，于每个月15日、30日向省局、（纳服处）报送经验做法信息。省局将编写《春风行动简报》，方便各地交流互鉴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的通知

甘人社通〔2023〕17号 发布日期：2023-01-12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各市（州）税务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兰州新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积累，优化养老金结构，提高待遇水平，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4〕67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19〕2号）精神，经报请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个人缴费档次标准

从2023年1月1日起，在《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确定的12个缴费档次基础上，增设4000元、5000元两个缴费档次，调整后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为每年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14个档次，参保人可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长缴多得。

二、参保缴费补贴标准

对选择300元到3000元缴费档次的，缴费补贴标准仍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执行；对选择4000元缴费档次的，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贴120元；对选择5000元缴费档次的，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贴150元。

各市县也要加大对城乡居民参保缴费补贴力度，增加资金投入，引导城乡居民选择高档次标准缴费，具体补贴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加大资助力度，具体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2〕30号）规定办理。

三、困难群体保留最低缴费档次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稳定性连续性并分类优化调整的要求，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和计划生育“两证户”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在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

各地要按照“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的原则要求，鼓励缴费困难群体在政府代缴养老保险费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再自主选择较高档次缴费，进一步增加个人账户积累。同一个缴费年度内个人缴费与政府代缴费的总额应与现行各缴费档次标准保持一致，并按缴费总额相对应的缴费档次享受政府补贴。

四、补缴年度缴费档次标准

对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

通知》第五条规定补缴个人缴费的，参保人可按未缴费年度或当前年度缴费档次标准进行补缴。对愿意提高已缴费年度缴费档次标准的，参保人可按已缴费年度或当前年度缴费档次标准进行补缴，但同一个缴费年度内个人缴费总额不得超过当前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标准。补缴提高当前年度缴费标准的，按最终个人缴费总额相对应的缴费档次享受政府补贴；补缴未缴费年度或提高已缴费年度的个人缴费不享受政府补贴。对达到国家规定的待遇领取年龄但存在应缴未缴养老保险费的，从参保人足额缴费后的次月起计发待遇。参保人待遇核定后，不允许补缴或变更缴费档次。

五、高度重视精心实施

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和补贴，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省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措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城乡居民的深切关怀，有利于维护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各地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进一步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扎实稳妥推进，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参保居民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促进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康发展，不断增强参保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六、强化政策宣传引导

各地要以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和补贴标准为契机，把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弹性、个人缴存额可继承、委托投资运营有收益等制度

亮点，广泛利用全媒体传播渠道，注重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群众易于接受的方式，创作接地气、易传播的融媒体产品，在新闻客户端、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平台广泛推送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为政策实施营造良好氛围和环境，并积极深入基层开展政策宣讲解读，帮助广大群众算清“长远账”、“明白账”，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早参保、选高档、长缴费，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从而推动待遇水平有效提高。

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通知

粤税发〔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1-29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级地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2023年国家税务局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全国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为贯彻落实好“春风行动”，结合广东地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紧扣“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主题，以“强信心、激活力，稳增长、惠民生”为目标，以“四通”（即跨域通办、终端通用、数据通达、互动通畅）为着力点，进一步加速构建税费服务新体系，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次接续推出系列便民办税缴费服务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17条 便民办税缴费举措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配合税务总局开展“税直达”试点相关工作，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贯彻落实税务总局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宣传辅导工作措施，分类编制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服务指引，加强与省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精准定位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利用电子税务局等信息化渠道，向纳税人提供政策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税费政策及便民办税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推动智能语音咨询在网页端、移动端、热线端上线工作，升级改造网页端、移动端的文本智能咨询平台，增加语音输入和卡通人物拟人化语音播报功能，进一步丰富智能交互场景。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扩大可视答疑观看纳税人范围，全力推动各地市独立开展数字化电子发票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工作。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动员全省青年力量积极参与可视答疑工作，加快推进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

（四）智能办税提速。配合税务总局做好可信身份账户体系、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建设与完善工作，依托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做好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全量纳税人身份认证（登录认证）业务；配合税务总局逐步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

体系。积极配合税务总局制定跨境人民币税款缴库业务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跨境人民币缴纳税费服务的便捷性和安全性。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税收+数币”系统改造升级，加快实现构建覆盖全缴税渠道、全数币运营机构、全税费种的数字人民币支付缴纳税费新格局。

（五）精简流程提级。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配合税务总局做好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模块的上线准备工作，做好内部辅导和外部宣传，为试点城市（广州）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全面推广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核验功能，减轻校验凭证真伪的工作负担，通过税收数据多跑路、跨省车辆轻松投保，持续优化异地投保、承保的涉税体验。

（六）规范执法提升。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最新修订情况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升级要求，对电子税务局申报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向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本地化服务。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人民至上，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體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纳税人缴费人需求为导向，压实主体责任，强化“春风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机制，继续用好“一把手走流程”等有效手段，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上取得更大成效。

（二）坚持系统观念，狠抓工作落实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对标对表，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对分批推出的措施要通盘统筹考虑，把握时间节点，有条不紊及早推进。要深化一体推进，结合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各项改革任务，统筹规划研究部署，做到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要深刻把握“四通”内涵（即“跨域通办”要实现跨区域事项通办的拓展，“终端通用”要实现跨终端税费事项功能的一体化，“数据通达”要实现跨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应用和丰富运用场景，“互动通畅”要实现征纳双方互动交流的通畅高效），强化内外合作、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省税务局相关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

（三）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探索推进

在税务总局首批举措中，已有多项措施将广东作为试点地区，各级税务机关要勇于担当使命，积极探索创新，打造广东样本。各地税务机关要坚持长流水、

不断线，因地制宜，细化重点任务，研究出台接续措施；要坚持接地气、见实效，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总结提炼有效做法；要坚持善总结、广宣传，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善于发掘创新亮点，积极宣传推广，创响广东“春风行动”品牌，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广东省税务局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1	诉求响应 提质	组织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
2		配合税务总局开展“税直达”试点相关工作，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3	政策落实 提效	贯彻落实税务总局的企业所得税政策宣传辅导工作措施，分类编制税收优惠政策管理服务指引，加强与省相关职能部门沟通，精准定位符合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利用电子税务局等信息化渠道，向纳税人提供政策提示服务，

		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4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5		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税费政策及便民办税措施。
6		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7	精 细服务 提档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推动智能语音咨询在网页端、移动端、热线端上线工作，升级改造网页端、移动端的文本智能咨询平台，增加语音输入和卡通人物拟人化语音播报功能，进一步丰富智能交互场景。
8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扩大可视答疑观看纳税人范围，全力推动各地市独立开展数字化电子发票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工作。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动员全省青年力量积极参与可视答疑工作，加快推进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
9	智 能办税 提速	配合税务总局做好可信身份账户体系、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建设与完善工作，依托统一身份管理平台做好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全量纳税人身份认证（登录认证）业务；配合税务总局逐步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体系。

10		积极配合税务总局制定跨境人民币税款缴库业务管理规范，进一步提升跨境人民币缴纳税费服务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11		持续推进线上、线下“税收+数币”系统改造升级，加快实现构建覆盖全缴税渠道、全数币运营机构、全税费种的数字人民币支付缴纳税费新格局。
12		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
13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14	精 简流程 提级	配合税务总局做好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模块的上线准备工作，做好内部辅导和外部宣传，为试点城市（广州）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
15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全面推广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核验功能，减轻校验凭证真伪的工作负担，通过税收数据多跑路、跨省车辆轻松投保，持续优化异地投保、承保的涉税体验。

16	规范执法提升	根据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最新修订情况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升级要求，对电子税务局申报系统进行更新升级，向纳税人提供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本地化服务。
17		按照税务总局要求，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广西省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和汇总申报有关事项的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23-0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现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汇算清缴和汇总申报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办理事项

（一）汇算清缴纳税申报

具有下列情形的纳税人，应当于2023年3月31日前在广西区内向其被投资单位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以下简称“经营所得b表”）：

1. 2022年度从其在广西区内依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取得经营所得的。

上述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包括：

- （1）个人独资企业；
- （2）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房地产估价等鉴证类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内资合伙企业；
- （3）合伙、个人律师事务所，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
- （4）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5) 合伙、个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6) 负无限责任和无限连带责任的其他个人独资、个人合伙性质的机构或组织。

2. 2022年度从其在广西区内依法设立的个体工商户取得经营所得且实行查账征收的。

3. 2022年度在广西区内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经营所得且实行查账征收的。

4. 2022年度对广西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经营取得经营所得的。

5. 2022年度在广西区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经营所得且实行查账征收的。

(二) 年度汇总纳税申报

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应当在2023年3月31日前办理汇总纳税申报、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c表）》（以下简称“经营所得c表”）；汇总纳税申报时，可选择向广西区内的一处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1. 2022年度从中国境内两处以上被投资单位取得经营所得且实行查账征收、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或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的。

2. 2022年度取得经营所得的被投资单位至少有一处在广西区内的。

(三) 预缴纳税申报

1. 纳税人办理汇算清缴、报送经营所得b表前，应当先完成其在被投资单位

中2022年度所有应申报季度（月份）的预缴纳税申报、报送《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以下简称“经营所得a表”）。

2.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总申报、报送经营所得c表前，应当先完成其在所有被投资单位中2022年度所有应申报季度（月份）的预缴纳税申报、报送经营所得a表，以及2022年度应申报的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报送经营所得b表。

3. 纳税人2022年度取得经营所得且第四季度（12月份）实行按收入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的，办理第四季度（12月份）预缴纳税申报、报送经营所得a表时，收入总额应填报累计的全年收入，年中实行过定期定额征收的，全年收入应包含定期定额征收期间收入的合计数，未足额申报收入总额的，应及时办理更正申报。

二、申报办理渠道

（一）申报经营所得a表和b表

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扣缴功能代理申报，以及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自行申报，也可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为了确保更优质的办税体验，建议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

（二）申报经营所得c表

纳税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自行申报，也可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自行申报。为了确保更优质的办税体验，建议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

三、申报咨询渠道

如需咨询，可拨打广西税务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或联系主管税务机关，

也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的“我要咨询”功能或自然人电子税务（web端）“我要咨询”功能留言。

特此通告。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线上办理申报操作手册

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

（一）经营所得（a表）

本表适用于查账征收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以及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申报。

合伙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

实行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纳税人应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应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办理纳税申报。

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则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可选择是否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操作步骤：

1. 通过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登录后，点击“我要办税”下的（经营所得（a表）），选择对应需要申报的年份，可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被投资单位名称查询出被投资单位，选中被投资单位后相关信息自动带出。如被投资单位类型是合伙企业则，则在选中被投资单位后，系统自动带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比例”；征收方式（大类）分为“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需

选择征收方式（小类）。

2. 根据不同的征收方式（小类），录入相应计税信息；
3. （填写捐赠项目）信息
4. 选填减免税额和税收协定优惠事项，若无则直接点击（下一步）。
5. 确认申报信息后点击（提交），如企业类型为合伙企业，则计算公式和明细自动带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比例，可在申报成功的页面立即缴款或查看申报记录。

填写说明：

（税款所属期）：税款所属期起：默认为所选申报年度1月；税款所属期止：默认为所选申报年度1月。

（征收方式）：根据单位信息中征收方式自动带出。包括：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按上年应纳税所得额预缴））；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征收率））。

（收入总额）：填写被投资单位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从事经营以及与经营有关的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总金额。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核定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征收率））可填写。

（成本费用）：填写被投资单位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的总额。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核定征收（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可填写。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企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仅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可填写。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应小于(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只有查账征收时可以填写捐赠支出。

(应纳税所得额)：由计算公式计算而得，不可修改。

(税率)：经营所得是5级超额累进税率，按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税率，不可修改。

(速算扣除数)：按照税率对应速算扣除数默认带出，不可修改。

(应纳税额)：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不可修改。

(减免税额)、(税收协定优惠)：可填写，减免税额 ≤ 应纳税额。

(已预缴税额)：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应补(退)税额)：由计算公式计算而得，不可修改。

(二) 经营所得(b表)

本表适用于被投资单位为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以及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所得的个人年度的汇算清缴。

查账征收的合伙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填报本表。未填写“经营所得(a表)”的企业，应在填写完成后进行此表操作。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

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个体工商户终止生产经营及企业在年度中间合并，分立，终止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之日起60日内，办理当期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在其户籍地办理当前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若存在应当办理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一并办理汇算清缴。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投资者减除费用按实际经营月份计算。

操作步骤：

1. 通过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登录后，点击“我要办税”下的（经营所得（b表）），选择对应需要申报的年份，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被投资单位名称查询出被投资单位，选中被投资单位后相关信息自动带出。若被投资单位类型为合伙企业，则在选中被投资单位后，系统自动带出“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比例”。
2. 录入收入成本信息，其中带*号为必填项，其他项目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填写；
3. 录入纳税调整增加/减少额，若企业没有相关纳税数据可直接点击（下一步）；
4. 录入其他税前减免事项，若企业没有相关纳税数据可直接点击（下一步）；
5. 填写捐赠项目信息
6. 确认申报信息后点击（提交申报），可在申报成功的页面立即缴款或查看

申报记录。

填写说明：

（税款所属期）：税款所属期起：默认为所选申报年度的1月。税款所属期止：默认为所选申报年度的12月。不允许修改。

（收入总额）：填写本年度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总金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国债利息收入）：填写本年度已计入收入的因购买国债而取得的应予免税的利息。

（成本费用）：填写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的总额。

（1）“营业成本”：填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2）“营业费用”：填写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3）“管理费用”：填写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

（4）“财务费用”：填写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筹资费用。

（5）“税金”：填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6）“损失”：填写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

其他损失。

(7) “其他支出”：填写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之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纳税调整增加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纳税调整增加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扣除项目金额+不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不可修改。

(1) “超过规定标准的扣除项目金额”：填写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中，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应予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2)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填写按规定不允许扣除但被投资单位已将其扣除的各项成本、费用和损失，应予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

(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在计算利润总额时已计入收入或未列入成本费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予扣除的项目金额。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本年度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投资抵扣)：填写按照税法规定的投资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填写本年度按照税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个人捐赠项目。

(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纳税人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填写本栏；其他则不填。分配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填写；合伙协议未约定或不明确的，按合伙人协商决定的比例填写；协商不成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填写；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按合伙人平均分配。

(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填写按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

(1) “专项扣除”：分别填写本年度按规定允许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

(2) “专项附加扣除”：分别填写本年度纳税人按规定可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合计金额。

(3)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分别填写按规定允许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以及国务院规定其他可以扣除项目的合计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自动计算，不可修改。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纳税调整后所得} - \text{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times \text{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 - \text{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 \text{投资抵扣} - \text{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应纳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不可修改。

(可减免税额)：可填写，
$$\text{减免税额} \leq \text{应纳税额}。$$

(已缴税额)：带出本年度累计已预缴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金额，不可修改。

(应补(退)税额)：由计算公式计算而得，不可修改。

(三) 经营所得(c表)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分别办理年度汇算清缴后，于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选择其中一处从事生产经营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总纳税申报，报送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

填写“经营所得(c表)”前，需先填写“经营所得(a表)”、“经营所得

(b表) ”。

有综合所得又有经营所得，则投资者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只能在综合所得中扣除。

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在其户籍地办理当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若存在应当办理尚未办理上一年度经营所得汇算清缴的，应一并办理汇算清缴。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投资者减除费用按实际经营月份计算。

操作步骤：

1. 通过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登录后，点击“我要办税”下的（经营所得（c表）），选择对应需要申报的年份，本表自动获取税款所属期、被投资单位信息，汇算地由纳税人自行选择，如存在经营所得b表未申报，则弹窗提示。

2. 确认申报信息，系统将根据历史申报数据，自动归集需要调增的数据，纳税人还可以额外补充需要调增的数据。其中只有应调整的其他费用、可减免税额（可减免税额附表、可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优惠附表）在报表中直接修改，确认数据无误后点击提交，可在申报成功的页面立即缴款或查看申报记录。

填写说明：

（税款所属期）：默认为所选申报年度的1月-12月。

（汇总地）：选择其中一处从事生产经营所在地。

（应纳税所得额）：自动计算，不可修改。被投资单位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按规定需调整增加或者减少应纳税所得

额的项目金额。

（应调整的其他费用）：按规定应予调整的其他项目的合计金额。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应调整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应调整的其他费用，不可修改。

（应纳税额）：应纳税额 = 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不可修改。

（可减免税额）：可填写，减免税额 ≤ 应纳税额。

（已缴税额）：带出本年度累计已预缴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金额，不可修改。

（应补（退）税额）：由计算公式计算而得，不可修改。

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

当单位类型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时，系统上方会显示生产经营申报通道。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扣缴端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进行预缴纳税申报和年度汇缴申报。

填写说明

进入（生产经营）菜单时，系统会自动获取企业核定信息，包含企业类型、征收方式、投资者信息。也可点击（单位信息）→（征收方式）/（投资者信息）

→（更新），手动下载获取企业最新核定信息。

投资者需要在（代扣代缴）子系统的（人员信息采集）菜单下，有采集并报送成功过，否则系统将会自动提示。

请使用与提示信息中相同的姓名、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在（人员信息采集）菜单进行登记，如无法登记，则需前往办税服务厅通过（变更税务登记）更新投资者信息后，在客户端中重试。

（一）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点击（预缴纳税申报）进入申报表填写主界面。若该税款所属期已填写了申报表，打开界面后则自动带出之前已填写数据；若该税款所属期存在申报成功或申报待反馈的明细记录，则公共信息中的收入总额、成本费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征收方式，以及动态显示的“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税所得率”不允许修改。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主要根据“征收方式”的不同，按不同的规则填写申报表（征收方式为“定期定额”的需要调整定期定额有效期后，再进行申报）。

（税款所属期）：税款所属期起：如果当前时间为1月，则默认为去年1月1日与企业登记年月的1日孰大值；当前时间不为1月，则默认为当前系统年度1月1日与企业登记年月的1日孰大值。税款所属期止：默认为系统当前时间的上一月份（或上一季度）的最后一日；企业状态不为清算，不允许企业选择的税款所属期止等于当前月份；企业状态为清算，允许企业选择税款所属期止等于当前月份。

（征收方式）：根据下载的单位信息中征收方式自动带出。包括：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按上年应纳税所得额预缴））；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

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征收率))；定期定额征收。

(收入总额)：填写被投资单位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从事经营以及
与经营有关的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总金额。征收方式
为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核定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税务机关认可的
其他方式((所得率)、(征收率))可填写。

(成本费用)：填写被投资单位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实际发生的
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的总额。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据实预缴)、
核定征收(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可填写。

(利润总额)：当收入总额和成本费用可录时，利润总额=收入总额-成本费
用，不可修改。征收方式为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利润总额置灰，不可修改。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企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
额。仅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可填写。

(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得)：征收方式为据实预缴时，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得=
利润总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无特殊说明，不可改；征收方式为核定应税所得
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及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时，被
投资单位经营所得=收入总额×应税所得率(或所得率)；征收方式为能准确核
算成本费用的，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得=成本费用总额/(1-应税所得率)，不可
改。

(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时，“应税所得率”不显示；征收方
式为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

时由核定信息中获取，不允许修改，直接显示税务机关核定的数据。征收方式为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时，“应税所得率”数据项显示为“所得率”。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征收率)时，“应税所得率”显示为“征收率”。

(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默认分配比例为100%，不可修改；合伙企业，根据投资者信息带出分配比例，可修改，但合计不能超过100%。

(投资者减除费用)：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据实预缴)、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时，默认为(税款所属期止月份 - 税款所属期起月份+1) × 月度减除标准(默认是5000)；其他征收方式时默认为0，不可修改。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时，默认为0，可录入；其他征收方式不可录入。

(商业健康保险)：主表“商业健康保险”从商业健康保险附表“本期扣除金额合计”取值，不可修改。填写按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扣除限额2400元/年。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按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的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止为12月时附表可录(清算状态企业在税款所属期止为当前月份时可录)，否则不可录；其他征收方式的不可录。

(税延养老保险)：主表“税延养老保险”从税延养老保险附表“本期扣除金额合计”取值，不可修改。填写按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税延商业养老保险支出金额，扣除限额为年度收入总额 × 分配比例的6%与12000元之间的孰小值。非试点地区不可录，试点地区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按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的

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止为12月时附表可录（清算状态企业在税款所属期止为当前月份时可录），否则不可录；其他征收方式的不可录。

（其他扣除）：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时，默认为0，可录入；其他征收方式不可录入。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主表“准予扣除的捐赠额”从捐赠明细附表中的“扣除金额合计”取值，不可修改。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时附表可录；其他征收方式不可录入。

（应纳税所得额）：由计算公式计算而得，不可修改。

（税率）：经营所得是5级超额累进税率，按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税率，不可修改。

（速算扣除数）：按照税率对应速算扣除数默认带出，不可修改。

（应纳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不可修改。

（减免税额）：主表“减免税额”从减免扣除明细附表中的“总减免税额”取值，不可修改。享受“减免税额”的需在附表中补充减免信息；享受协定税率的，需补充税收协定相关信息。

（已缴税额）：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应补/退税额）：由计算公式计算而得，不可修改。

申报表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申报）按钮，系统会对填写了“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和“减免税额”数据项的人员，进行对应的附表填写校验以及分配比例是否超过100%的校验，校验通过则弹出“是否确认申报这x条记录？”提示框，点击（确定）即可进行申报表报送。

（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适用于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办理2019以后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

填写说明：

点击（年度汇缴申报）进入申报表填写主界面。若该税款所属期存在申报成功或待反馈的明细记录，则（收入、费用信息）不允许修改。

（税款所属期）：税款所属期起：默认为系统当前年度上一年的1月1日。税款所属期止：默认为系统当前年度上一年的12月31日。企业状态不为清算，不允许企业修改税款所属期；企业状态为清算，允许企业选择税款所属期为当前年度或当前年度上一年。

（收入总额）：填写本年度从事经营所得以及与经营所得有关的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总金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国债利息收入）：填写本年度已计入收入的因购买国债而取得的应予免税的利息。

（成本费用）：填写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的总额。

（1）“营业成本”：填写在经营所得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2）“营业费用”：填写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3) “管理费用”：填写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经营所得发生的管理费用；
- (4) “财务费用”：填写为筹集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筹资费用；
- (5) “税金”：填写在经营所得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 (6) “损失”：填写经营所得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 (7) “其他支出”：填写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经营所得活动中发生的与之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 (利润总额)：利润总额=收入总额-国债利息收入-成本费用，不可修改。
- (纳税调整增加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纳税调整增加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扣除项目金额+不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不可修改。
- (1) “超过规定标准的扣除项目金额”：填写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中，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应予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填写按规定不允许扣除但被投资单位已将其扣除的各项成本、费用和损失，应予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
- (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在计算利润总额时已计入收入或未列入成本费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予扣除的项目金额。
- (纳税调整后所得)：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纳税调整后所得=利润总额+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本年度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纳税人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填写本栏；其他则不填。分配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填写；合伙协议未约定或不明确的，按合伙人协商决定的比例填写；协商不成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填写；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按合伙人平均分配。

(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填写按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

(1) “投资者减除费用”：填写可在税前扣除的投资者本人减除费用6万元。如本年度同时取得了综合所得、其他经营所得、或多处经营所得，并扣除了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则此处不得重复减除。

(2) “专项扣除”：分别填写本年度按规定允许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

(3) “专项附加扣除”：分别填写本年度纳税人按规定可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合计金额。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分别填写按规定允许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以及国务院规定其他可以扣除项目的合计金额。其中，主表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从附表“本期扣除金额合计”取值，不可修改。

(投资抵扣)：填写按照税法规定的投资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主表“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从捐赠明细附表中的“扣除金额合计”取值，不可修改。填写本年度按照税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个人捐赠合计额。

(应纳税所得额)：自动计算，不可修改。应纳税所得额= (纳税调整后所得-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投资抵扣-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税率)：经营所得5级超额累进税率，按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税率，不可修改。

(速算扣除数)：按照税率对应速算扣除数默认带出，不可修改。

(应纳税额)：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不可修改。

(减免税额)：主表“减免税额”从减免扣除明细附表中的“总减免税额”取值，不可修改。享受“减免税额”的需要补充减免信息；享受协定税率的，需要补充税收协定相关信息。

(已缴税额)：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应补/退税额)：由计算公式计算而得，不可修改。

三、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扣缴功能

只有企业类型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这三种类型之一时，才显示经营所得菜单。

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web端扣缴功能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进行预缴纳税申报和年度汇缴申报。

填写说明：

有扣缴权限的纳税人登录web端后，通过“单位办税”进入页面，在经营所得模块点击（预缴纳税申报）进入申报表填写主界面，若该属期末申报过且公共信息可填写，则自动弹出公共信息。

（一）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适用于查账征收、核定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2020年及以后纳税年度的预缴申报。

填写说明：

点击（预缴纳税申报）进入申报表填写主界面，若该属期末申报过且公共信息可填写，则自动弹出公共信息。

若已有申报成功记录，则判断是否存在多条且公共信息不一致，若不一致则提示纳税人选择以哪条申报成功记录的公共信息为准，选择后与之不一致的申报成功记录都变更为更正申报、待申报。若都一致，则展示申报成功记录，且公共信息以申报成功的为准。

若已存在申报成功记录，修改公共信息时，会弹出提示，修改完后，与之不一致的申报成功记录都变更为更正申报、待申报。

也可以选中一笔申报记录点击（更正）按钮进行更正申报。

点击对应投资者（法人）的姓名，可进入到申报表填写界面。

根据“征收方式”的不同，按不同的规则填写申报表（征收方式为“定期定额”的不支持申报）

（税款所属期）：税款所属期起：如果当前时间为1月，则默认为去年1月1

日与企业开业设立年月的1日孰大值；当前时间不为1月，则默认为当前系统年度1月1日与企业开业设立年月的1日孰大值。税款所属期止：如果当前时间为1月，则默认为去年12月31日；当前时间不为1月，默认为系统当前时间的上一属期的最后一日；企业状态不为清算，不允许企业选择的税款所属期止等于当前月份；企业状态为清算，允许企业选择税款所属期止等于当前月份。

（征收方式）：根据下载的单位信息中征收方式自动带出。包括：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按上年应纳税所得额预缴））；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征收；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征收率））；定期定额征收。

（收入总额）：填写被投资单位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从事经营以及与经营有关的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总金额。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核定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征收率））可填写。

（成本费用）：填写被投资单位本年度开始经营月份起截至本期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的总额。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核定征收（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可填写。

（利润总额）：当收入总额和成本费用可录时，利润总额=收入总额-成本费用，不可修改。征收方式为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利润总额置灰，不可修改。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企业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尚未弥补的亏损额。仅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时，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可填写。

（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得）：征收方式为据实预缴时，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得 =

利润总额 -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无特殊说明，不可改；征收方式为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及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时，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得 = 收入总额 × 应税所得率（或所得率）；征收方式为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得 = 成本费用总额 / (1 - 应税所得率)，不可改。

（应税所得率）：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时，“应税所得率”不显示；征收方式为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时由核定信息中获取，不允许修改，直接显示税务机关核定的数据。征收方式为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时，“应税所得率”数据项显示为“所得率”。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征收率）时，“应税所得率”显示为“征收率”。

（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比例）：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默认分配比例为100%，不可修改；合伙企业，根据投资者信息带出分配比例，可修改，但合计不能超过100%。

（投资者减除费用）：征收方式为查账征收（据实预缴）、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时，默认为（税款所属期止月份 - 税款所属期起月份 + 1）× 月度减除标准（默认是5000，西藏支持差异化配置）；其他征收方式时默认为0，不可修改。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时，默认为0，可录入；其他征收方式不可录入。

（商业健康险）：填写按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扣除限额2400元/年。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

(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按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的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止为12月时可录(清算状态企业在税款所属期止为当前月份时可录),否则不可录;其他征收方式的不可录。

(税延养老险):填写按税法规定允许税前扣除的税延商业养老保险支出金额,扣除限额为年度收入总额 $\times$ 分配比例的6%与12000元之间的孰小值。非试点地区不可录,试点地区实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能准确核算收入总额的)、(能准确核算成本费用的)、按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所得率)的纳税人,在税款所属期止为12月时可录(清算状态企业在税款所属期止为当前月份时可录),否则不可录;其他征收方式的不可录。

(其他扣除):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时,默认为0,可录入;其他征收方式不可录入。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查账征收(据实预缴)时,默认为0,可录入,不能大于 $\max((\text{利润总额}-\text{弥补以前年度亏损})\times\text{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比例}-\text{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0)$,其他征收方式不可录入。

(应纳税所得额):由计算公式计算而得,不可修改。

(税率):经营所得是5级超额累进税率,按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税率,不可修改。

(速算扣除数):按照税率对应速算扣除数默认带出,不可修改。

(应纳税额):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税率-速算扣除数,不可修改。

(减免税额):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享受“减免税额”的需要补充减免信息;享受协定税率的,需要补充税收协定相关信息。

(已缴税额)：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应补/退税额)：由计算公式计算而得，不可修改。

申报表填写无误后点击(报送)，系统会对填写了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准予扣除的捐赠和减免税额数据项的人员，进行对应的主附表校验以及分配比例是否超过100%的校验，校验通过则弹出“是否确认报送填写的申报表？”提示框，点击(确定)即可。

(二)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适用于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在中国境内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2020年及以后纳税年度的汇算清缴。

填写说明：

点击(年度汇缴申报)进入申报表填写主界面，若该属期末申报过且公共信息可填写，则自动弹出公共信息。

若已有申报成功记录，则判断是否存在多条且公共信息不一致，若不一致则提示纳税人选择以哪条申报成功记录的公共信息为准，选择后与之不一致的申报成功记录都变更为更正申报、待申报。若都一致，则展示申报成功记录，且公共信息以申报成功的为准。

若已存在申报成功记录，修改公共信息时，会弹出提示，修改完后，与之不一致的申报成功记录都变更为更正申报、待申报。

也可以选中一笔申报记录点击(更正)按钮进行更正申报。

点击对应投资者(法人)的姓名，可进入到申报表填写界面。

(税款所属期)：税款所属期起：默认为系统当前年度上一年的1月1日。税款所属期止：默认为系统当前年度上一年的12月31日。企业状态不为清算，不允许企业修改税款所属期；企业状态为清算，允许企业选择税款所属期为当前年度或当前年度上一年。

(收入总额)：填写本年度从事生产经营以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活动取得的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的各项收入总金额。包括：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国债利息收入)：填写本年度已计入收入的因购买国债而取得的应予免税的利息。

(成本费用)：填写本年度实际发生的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及其他支出的总额。

(1) “营业成本”：填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

(2) “营业费用”：填写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3) “管理费用”：填写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发生的管理费用；

(4) “财务费用”：填写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发生的筹资费用；

(5) “税金”：填写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除个人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6) “损失”：填写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

其他损失；

(7) “其他支出”：填写除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外，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与之有关的、合理的支出。

(利润总额)：利润总额=收入总额-国债利息收入-成本费用，不可修改。

(纳税调整增加额)：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纳税调整增加额=超过规定标准的扣除项目金额+不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不可修改。

(1) “超过规定标准的扣除项目金额”：填写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中，超过税法规定的扣除标准应予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

(2) “不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填写按规定不允许扣除但被投资单位已将其扣除的各项成本、费用和损失，应予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

(纳税调整减少额)：填写在计算利润总额时已计入收入或未列入成本费用，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予扣除的项目金额。

(纳税调整后所得)：根据相关行次计算填报。纳税调整后所得=利润总额+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填写本年度可在税前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纳税人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填写本栏；其他则不填。分配比例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比例填写；合伙协议未约定或不明确的，按合伙人协商决定的比例填写；协商不成的，按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填写；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按合伙人平均分配。

(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填写按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

(1) “投资者减除费用”：填写可在税前扣除的投资者本人减除费用6万元。
如本年度同时取得了综合所得、其他经营所得、或多处经营所得，并扣除了每月5000元的减除费用，则此处不得重复减除。

(2) “专项扣除”：分别填写本年度按规定允许扣除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

(3) “专项附加扣除”：分别填写本年度纳税人按规定可享受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专项附加扣除的合计金额。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分别填写按规定允许扣除的商业健康保险、税延养老保险，个人养老金，以及国务院规定其他可以扣除项目的合计金额。

(投资抵扣)：填写按照税法规定的投资可以税前抵扣的金额。

(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填写本年度按照税法及相关法规、政策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个人捐赠合计金额。

(应纳税所得额)：自动计算，不可修改。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纳税调整后所得} - \text{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times \text{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分配比例} - \text{允许扣除的个人费用及其他扣除} - \text{投资抵扣} - \text{准予扣除的个人捐赠支出}$ 。

(税率)：经营所得5级超额累进税率，按应纳税所得额确定税率，不可修改。

(速算扣除数)：按照税率对应速算扣除数默认带出，不可修改。

(应纳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不可修改。

(减免税额)：填写《个人所得税减免事项报告表》。享受“减免税额”的

需要补充减免信息；享受协定税率的，需要补充税收协定相关信息。

（已缴税额）：填写本年度累计已预缴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金额。

（应补/退税额）：由计算公式计算而得，不可修改。

（三）附表填写

1. 商业健康保险附表

步骤一：在主表商业健康保险字段后，点击（编辑）按钮可进行商业健康保险附表的填写。

步骤二：点击（新增）按钮可新增商业健康保险明细数据。

步骤三：录入数据，点击（确定）后保存。若需要录入多条明细数据，重复以上步骤即可。若需要修改或删除已填写的明细，在操作列进行相应操作即可。

步骤四：全部商业健康保险明细录入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并把商业健康保险总额（即明细中的本期扣除金额合计值），带到主表的商业健康保险字段中。

2. 税延养老保险附表

步骤一：在主表税延养老保险字段后，点击（编辑）按钮可进行税延养老保险附表的填写。

步骤二：点击（新增）按钮可新增税延养老保险明细数据。

步骤三：录入数据，点击（确定）后保存。若需要录入多条明细数据，重复以上步骤即可。若需要修改或删除已填写的明细，在操作列进行相应操作即可。

步骤四：全部税延养老保险明细录入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并把税延养老保险总额（即明细中的本期扣除金额合计值），带到主表的税延养

老保险字段中。

3. 捐赠扣除附表

步骤一：在主表准予扣除的捐赠额字段后，点击（编辑）按钮可进行捐赠扣除附表的填写。

步骤二：点击（新增）按钮可新增捐赠扣除明细数据。

步骤三：录入数据，点击（确定）后保存。若需要录入多条明细数据，重复以上步骤即可。若需要修改或删除已填写的明细，在操作列进行相应操作即可。

步骤四：全部捐赠扣除明细录入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

4. 减免事项附表

在主表减免税额字段后，点击（编辑）按钮可进行减免附表的填写。

减免税额和税收协定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按钮进行保存，会把总减免税额（即减免税额合计+享受协定待遇减免税额）带到主表的减免税额字段中。

（1）减免税额

步骤一：在减免税额标签页，点击（新增）按钮可新增减免税额明细数据。

步骤二：录入数据，点击（确定）后保存。若需要录入多条明细数据，重复以上步骤即可。若需要修改或删除已填写的明细，在操作列进行相应操作即可。

5. 税收协定

步骤一：在税收协定标签页，点击（录入税收协定信息）按钮可录入税收协定明细数据。

步骤二：录入数据，点击（确定）后保存。若需要修改或删除已填写的明细，点击右上角相应按钮即可进行操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免征政策的通知

桂财税〔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1-16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对冲疫情带来风险，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稳住市场主体，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后疫情时期经济复苏，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在2014—2020年期间已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但免征年限未达5年的企业，自2021年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至前后合计达5年为止。

二、对在2016—2020年期间已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桂政发〔2016〕70号）第三条第（四）项第1点规定的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但免征年限未达5年的企业，自2021年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至前后合计达5年为止。

三、对2014—2020年在北部湾经济区新办、2016—2020年在珠江—西江经济带（广西）新办且未适用过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的企业，执行以下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一)对在2021—2025年期间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自其首次符合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所属纳税年度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二)对在2021—2025年期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首年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5年。

(三)对在2021—2025年期间一直未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条件且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自2026年起不再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四、以上政策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政策印发期间,对企业多缴纳的应减免税款,依企业申请予以退回。各市、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所作出的与上述政策不一致的规定,一律停止执行,企业应缴未缴的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由主管税务机关追缴。

五、以上政策由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负责解释。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的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2号 发布日期：2023-0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等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已开始受理扣缴义务人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退付业务。现将有关办理事项通告如下：

一、办理时限

2023年3月30日前。为避免逾期无法办理，请符合申请条件的扣缴义务人提前提交退付申请。

二、办理渠道

扣缴义务人可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扣缴功能线上提交退付申请，也可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线下提交退付申请。为确保更优质的办税体验，建议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线上办理。

三、咨询渠道

如需咨询，可拨打广西税务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或联系主管税务机关，也可通过个人所得税app“我要咨询”功能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我要咨询”功能留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2023年继续延长发票寄递暂免邮费服务的通告

为不断优化纳税服务，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经研究决定，继续延长发票寄递暂免邮费服务。

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延长免费邮寄时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已采集实名信息的纳税人选择使用“网上申请，邮政寄递”方式寄送申领发票和代开发票（含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ukey），可享受免费寄送服务，纳税人无需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二、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选择广西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app、智桂通app、广西政务app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理业务。

三、领用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领用发票不包含冠名发票。

四、代开发票种类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申领税控设备

新办纳税人领取税务ukey。

广大纳税人如需咨询税收政策或了解相关操作，请通过电子税务局在线客服、拨打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或12366纳税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特此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名单的通告

桂财税〔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我区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合浦县红十字会。

二、纳税人2022年度—2024年度通过上述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捐赠支出，未在税前扣除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相应调整2022年度—2024年度纳税申报表。

海南省

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税发〔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1-19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各市、县、洋浦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各派出单位，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税务总局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的工作部署，不断提升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局决定2023年在全省税务系统深入开展“春风行动”，现将《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省税务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税务总局决策部署，聚焦落

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整体安排

根据税务总局的部署安排，省局将先行推出第一批六类20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三、行动内容

第一批20条 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配合税务总局组织开展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以“咖啡沙龙”为载体，创新搭建税务部门与企业的沟通交流平台，实现政企关系亲密和谐，税收政策精准有力，市场活力充分释放。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部署要求，拓宽个

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部署要求，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配合税务总局工作部署，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开展“肩并肩”式服务试点，解决到厅人员“非接触式”办税多次跑问题，同时办理业务更快捷更透明，从服务模式和服务理念两方面实现转变。打造“五分钟办税服务厅”，以建设“最佳智能办税体验区”为目标，升级硬件设施，优化办税流程，创新服务举措。

（五）精简流程提级。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部署要求，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部署要求，开发上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

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配合税务总局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贯彻落实税务总局部署要求，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结合工作实际和“春风行动”的总体安排，细化落实措施，尤其是各市县局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并于2023年1月17日上午下班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局（纳税服务处），报送路径：wps云盘/团队文档/纳税服务处/2023年春风行动/“各市县局具体实施方案上报”文件夹。各单位、各部门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同时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

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级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省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各部门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海南省税务局致全省增值税纳税人的一封信

发布日期：2023-01-11

尊敬的增值税纳税人：

您好！感谢您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2023年1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计抵减等政策。为了确保您便捷、正确办理增值税涉税事宜，应享尽享税收改革红利，现将有关事项简要告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1号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 申报注意事项

适用免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若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季度销售额不超过30万元），其销售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具体为：1. 纳税人登记注册类型非“个体”的，填写第10栏“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2. 纳税人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的，填写第11栏“未达起征点销售额”；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主表第10栏和第11栏不能同时有数。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二）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开票注意事项

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应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纳税人可就该笔销售收入选择放弃减税并开具3%征收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补开增值税应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3年1月1日前业务的，应适用相应的征收率。

● 申报注意事项

小规模纳税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按季30万元）的，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销售额应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相应栏次，对应减征的增值税应纳税

额按销售额的2%计算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本期应纳税额减征额”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减税项目相应栏次，并选择正确的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

（三）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 注意事项：

1. 销售额计算：2023年1月1日前设立的纳税人，其2022年度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2023年1月1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23年1月1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纳税人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后，当年内不再调整。

2. 声明提交：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提交《适用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提交《适用10%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3. 其他事项：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其他有关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对于上述事项,如有疑问,欢迎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者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为您提供优质的纳税服务。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的通知

文号：琼人社规〔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1-05

市、县、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工伤保险费率管理水平，使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更加科学合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保障财政部关于调整工伤保险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2015〕71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工作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2015〕72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工伤保险行业基金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

自2023年1月1日起，全省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由原来的0.2%、0.4%、0.7%、0.8%、0.9%、1.0%、1.2%、1.5%分别调整为0.15%、0.3%、0.6%、0.7%、0.8%、0.9%、1.2%、1.5%。一至八类行业的划分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根据不同行业工伤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划分。（详见工伤保险行业风险分类表）

二、核定用人单位实际缴费费率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调整后的行业基准费率结合用人单位浮动率和阶段性低工伤保险率的规定，核定用人单位的实际缴费费率。用人单位浮动费率和阶段性低工伤保险费率按国家和我省最新政策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税务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实施，强化

责任担当，加强沟通配合，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政策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切实减轻用人单位社保负担、增强用人单位的获得感；要加强基金收支管理，防范和化解基金运行风险。

(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正确划分用人单位所属行业，合理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一个单位对外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的，可以根据所从事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工伤风险类别。对劳务派遣企业，可以根据多数被派遣劳动者实际用工单位所在行业，确定其工伤风险类别。

(三) 市县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税务部门、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反映。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政厅、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降低生育保险费率和调整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的通知》（琼人社〔2015〕216号）同时废止。

河南省

河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第二批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豫财税〔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1-10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航空港区财政审计局，各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辖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有关要求，经审核确认，现将2022年度第二批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公告如下：

1. 河南省阳光医疗健康发展基金会
2. 河南省通信行业协会
3. 河南省公园协会
4.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河南省爱心助残书画院
6. 河南省钢铁工业协会
7. 河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8. 河南省振豫教育基金会
9. 河南省红旗渠工业创新发展研究会
10. 河南省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协会

11. 河南省旅游协会
12. 河南省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协会
13. 河南省黄金协会
14. 河南省煤炭行业协会
15. 河南省医疗器械商会
16. 河南省公共交通协会
17. 河南省直文学艺术届联合会
18. 河南省城镇供水协会
19. 河南省园林绿化协会
20. 河南省软件服务业协会
21. 河南省健康中原医疗援助基金会

2022年-2026年，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全省经济全面恢复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黑政办规〔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1-19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关于推动全省经济全面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动全省经济全面恢复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按照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省“两会”安排部署，为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提振市场信心，增强发展预期，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冬闲变冬忙做实项目前期，在重点项目建设上各级政府主动开展入企敲门行动，现场研究推动项目前期工作，权限内的符合条件审批事项容缺受理、承诺审批，对上事项全部代办帮办。省级财政安排4亿元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前期工作，对3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上半年开工建设的省级重点项目予以奖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高效统筹推进在建项目复工复产，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提前做好备工备料、设备采购等各项准备工作，对提前复工、快速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重点项目，省市区给予一定奖励。（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规上工业企业达产增产，对当季实现工业产值1000万元及以上且同

比增长10%及以上的企业，按增量的1%给予奖励，每季度每户企业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省工信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全省各级领导包联企业工作，抢抓当前关键时期，通过现场走访、座谈调研、视频连线等方式与包联企业进行新一轮有效对接，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生产运行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省工信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促消费力度，全省发放政府消费券6亿元，通过电子红包、线下折扣券等多种形式，在春节和元宵节期间集中发放不低于2亿元，促进冰雪旅游、汽车消费、年货百货、文娱体育、节庆餐饮等消费活动，省级财政根据市（地）实际发放额度按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全面恢复，创造条件鼓励早市、夜经济、路边摊等发展，在地方权限内免收一切费用，对符合条件的年度新增批发、零售、住宿、餐饮限上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30万元，让龙江大地恢复“烟火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鼓励省内汽车生产企业开展让利促销活动，引导销售的乘用车实行不高于裸车价格10%的优惠，鼓励省内限上汽车销售企业采取购车附赠加油、保险消费券等措施加大促销力度，执行期至2023年3月31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鼓励全省国有景区在2023年6月30日前免首道门票，省、市（地）在年

度消费券资金内给予一定补贴。（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引客入省”旅游支持力度，对游客在我省停留2天以上，旅游团组达到50人以上，文明服务、承诺守信且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分不同情况奖励0.5万—2.5万元，对年度内旅行社接待来我省旅游的游客累计达到1万人次以上且文明服务、承诺守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缓缴。设立旅游专项理赔金，推行涉旅投诉先行赔付制度。（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电商企业加快发展，对电商企业地产品网络零售额达3000万元以上、同比增长10%以上并在当地入统纳税的，在申报年度内对新增网络零售额按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200万元。（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支持我省企业开展国际贸易，对当地经济和就业达到一定贡献的企业，给予企业用于开展外贸业务所发生的银行手续费和融资贷款利息不超过50%的补贴，最高补贴200万元，执行期至2023年6月30日。（省商务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鼓励金融机构为“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提供新增配套融资支持。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环比连续3个月下降的城市，地方政府按照规定，因城施策原则自主决定阶段性维持、下调或取消首套房贷利率下限政策。推行“带押过户”模式，活跃二手房交易市场。（省住建厅、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鼓励各地从实际出发，依法依规，在财政承受能力范围给予购房者一定比例补贴，更好促进房地产业加快恢复。（省住建厅、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在建项目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自应缴之日缓缴一个季度，到期后企业应当及时补缴，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减半收取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用，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省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提高至40%以上、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等政策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对中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30%以上提高到50%以上，对小微企业的首付款比例由合同总额的50%以上提高到70%以上。政府采购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10%提高到20%。（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延长实施企业纾困贷款周转金政策，支持我省中小微企业和各地重点企业按时还贷续贷，帮助解决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执行期限至2023年7月31日。（省工信厅、省财政厅、黑龙江银保监局会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对2022年4季度到期的、受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免收罚息，

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延至2023年6月30日。（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将符合条件的存量“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申请延期还本时限延长至2024年1月31日。对2022年启动的新一轮省级“双稳基金”担保贷款投放期延长至2023年5月31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会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执行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省税务局、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和各市（地）政府（行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市（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有效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政府工作报告》任务部署，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提升能力作风，强化责任担当，纳入“四个体系”，卓有成效利用好全省经济全面恢复增长的政策措施，也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相关鼓励支持政策，用足用好活政策，推动政策精准落地、直达快享，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力，释放政策红利，在提高质量和效益的基础上实现经济较快增长，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开好局起好步。

湖北省

湖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鄂税发〔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01-18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和相关建议，请及时报送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要求，结合湖北税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把握主题内涵

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的主题为“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全省税务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税务总局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打连发、呈递进，有力有序有效落实税务总局推出的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分批接续落实后续措施，配套推出我省创新措施，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

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以税收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聚焦行动内容

税务总局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涉及湖北的有14条。结合我省实际，省税务局研究配套推出7条创新措施，作为2023年“春风行动”第一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一并落实，共六个方面21项行动内容。

（一）诉求响应提质

1.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组织参与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
2. 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3. 常态化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和税费服务体验，及时跟踪政策落实和税费服务产品体验情况，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有针对性地优化税费服务供给。

（二）政策落实提效

4. 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5.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6. 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密集宣传，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

7. 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8.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

9. 在全省推行税务“店小二”服务专员制度，为重大项目、企业提供专员式、全周期、跟进式、常态化税费服务。

10. 在全省推广“厅线联动问办结合”服务模式，有效整合12366热线与各市（州）咨询热线，推动咨询热线由“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

（四）智能办税提速

11.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12. 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13. 依托发票电子化改革带来的新技术、新思路和新挑战，整合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资源，打造具有湖北特色的智慧税务生态体系，优化智能办税缴费服务体验。

（五）精简流程提级

14.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15.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

16. 推广应用税务总局开发上线的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

17. 在全省推行自然人股权变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优化办理流程，精减资料报送。

18.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

19.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 落实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21. 全面落实湖北省税收营商环境建设负面清单，主动接受监督，抓好正反典型，进一步为规范税收执法、优化税费服务“立规矩”“划红线”。

三、优化行动方法

（一）“立体式”宣传

1. 加大宣传频次。主动开展高密度、高频率和连续性、递进式、常态化的宣传报道，扩大宣传范围，形成宣传声势，让便民办税春风常吹常新、四季拂面，

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2. 拓展宣传渠道。在充分运用办税服务厅线下宣传渠道的同时，借助主流媒体并综合运用网站、微信、抖音、税企沟通平台等渠道开展“春风行动”宣传，通过全景式宣传和展示，让纳税人缴费人真切感受税务部门便民服务成效。

3. 丰富宣传内容。注重宣传时度效，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心关切，创作贴近实操的政策解读、操作指南等内容，依托宣传手册、组合海报、短视频、动漫等宣传载体，分类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让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更有“感”。

（二）“递进式”推进

1. 推出系列便民举措。按照“长流水、不断线、打连发、呈递进”节奏，将短期举措和长效机制有效结合，分批次、分类别推出任务清单，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2. 推出季度主题活动。根据“春风行动”举措推进进程，分季度、分主题推出系列活动。第一季度推出“代表委员话春风”活动，邀请本地区两会代表委员畅谈感受；第二季度推出“税收宣传送春风”活动，结合税收宣传月活动，集中开展宣传辅导；第三季度推出“互动体验享春风”活动，深化开展税费服务体验和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征集活动；第四季度推出“展示交流晒春风”活动，集成各地推出的创新举措，交流工作经验。

（三）“沉浸式”体验

1. 拓展体验主体。开展“走流程、听建议”活动，邀请和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约监督员、税费服务体验师和税务机关干部职工参加“操作系统亲自

办”“走进大厅陪同办”“深入一线体验办”及实地走访企业等活动，全流程跟进体验。

2. 丰富体验内容。通过开展日常体验、产品体验和专项体验，从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双向视角发现办税缴费堵点、痛点问题。

3. 强化结果应用。认真做好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分析、处理和反馈工作，及时主动向社会公众展现活动进展及优化成果，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对湖北税收工作的认可。

（四）“清单式”管理

1. 坚持对标对表。对照《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见附件）以及接续措施，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明确任务目标、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逐一对账销号。

2. 及时跟踪问效。围绕工作目标是否实现、具体措施是否到位、突出问题是否解决，对行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剖析，及时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

3. 抓好统筹推进。充分发挥省、市州税务局“春风行动”专项工作机制作用，运用联席会、推进会和台账管理、定期通报等制度办法，统筹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推进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五）“品牌化”创建

1. 鼓励探索创新。在不折不扣落实税务总局规定动作的基础上，按照“一局一品牌、一局一特色”的原则，鼓励各地税务机关结合当地实际，对各项便民办税缴费服务措施及接续措施进行细化实化，探索创新服务举措，充分发挥基层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

2. 定期总结展晒。各项目实行过程推进、动态管理，及时归集措施落实效果和项目创新成果，通过《湖北税务简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动态》以及通报等渠道和方式，定期开展推进情况展晒，做到边推进、边展示、边总结、边提升，不断提高和拓展推进工作质效。

3. 及时提炼推广。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推进成果转化，不断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强化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务必高度重视，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优质高效、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便民服务措施，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明确责任，狠抓任务落实。省税务局“春风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强化对下级税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督促协调，精准掌握工作推进情况，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实化相关任务措施，确保“春风行动”各项措施按进度推进实施、落地见效。

（三）注重反馈，及时总结成效。各地税务机关要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做好跟踪问效，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向上级进行反馈。各地税务机关纳税

服务部门要及时了解“春风行动”推出措施在基层税务机关的执行情况、创新经验、取得成效和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反映，并及时反馈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全省税务系统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1	诉求响应提质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组织参与全国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
2		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3		常态化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和税费服务体验，及时跟踪政策落实和税费服务产品体验情况，准确掌握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有针对性地优化税费服务供给。
4	政策落实提效	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5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6		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密集宣传，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

		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7	精 细 服 务 提 档	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8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
9		在全省推行税务“店小二”服务专员制度，为重大项目、企业提供专员式、全周期、跟进式、常态化税费服务。
10		在全省推广“厅线联动 问办结合”服务模式，有效整合12366热线与各市（州）咨询热线，推动咨询热线由“解答问题”向“解决问题”转变。
11	智 能 办 税 提 速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12		推行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服务，允许自然人网上缴税后获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推动实现全业务流程网上办理。
13		依托发票电子化改革带来的新技术、新思路和新挑战，整合电子税务局和“楚税通”资源，打造具有湖北特色的智慧税务生态体系，优化智能办税缴费服务体验。

14	精 简 流 程 提 级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15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
16		推广应用税务总局开发上线的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
17		在全省推行自然人股权变更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精简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
18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19	规 范 执 法 提 升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0		落实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21		全面落实湖北省税收营商环境建设负面清单，主动接受监督，抓好正反典型，进一步为规范税收执法、优化税费服务“立规矩”“划红线”。
----	--	--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税务局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01-12

各市、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县税务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鄂政发〔2015〕41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鄂人社发〔2019〕42号）精神，按照激励约束有效、筹资权责清晰、保障水平适度的原则，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关于缴费标准及缴费补贴

（一）缴费标准。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应按规定逐年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金额为100元的整数倍。最低缴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参保人员所在市州上年度公布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最高缴费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度最低缴费额。参保人员可在上述缴费区间内自主选择缴费标准，多缴多得。对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标准。

从2023年起，各市州人社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于每年10月31日前测算确定当地次年缴费标准，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备案同意后实施。2023年，参保人员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不低于300元。

(二) 缴费补贴。省和地方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贴，补缴年限不享受政府的缴费补贴。省级确定的缴费补贴标准分六档：一档45元，二档81元，三档138元，四档180元，五档285元，六档402元，缴费补贴由省和地方政府按2：1负担。省级确定的缴费补贴对应的缴费标准将跟随缴费区间的变化动态调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适时公布。

2023年度省级确定的缴费补贴对应的缴费标准分别为：一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300元、400元，二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500元、600元、700元，三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800元、900元，四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1000元、1100元、1200元、1300元、1400元，五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1500元、1600元、1700元、1800元、1900元，六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2000元及以上。

二、关于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

对按规定缴费的参保人员，在领取待遇时，根据缴费年限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金额分段计算确定。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部分，每满1年每月加发不低于1元的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15年以上但不超过25年（含25年）的部分，每满1年每月加发不低于2元的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25年以上的部分，每满1年每月加发不低于3元的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发放所需资金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担。

各地要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准确宣传政策，引导城乡居民踊跃参保、持续缴费、增加积累，逐步提高待遇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在有关标准基础上，根据本地实际适当提高，具体办法由各地按有关规定确定。各地要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密切跟踪政策实施过程中的舆情，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我省原有规定中关于缴费标准、缴费补贴和缴费年限养老金的有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附：湖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政策解读

近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对参保人缴费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长期缴费人员加发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

一、我省城乡居保最低缴费标准的调整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

《通知》规定，我省城乡居保最低缴费标准的调整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不低于参保人所在市州上年度公布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同时不超过当地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年度最低缴费额。

从2023年起，各市州人社部门会同当地财政、税务部门于每年10月31日前测算确定当地次年缴费标准，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备案同意后实施。

2023年，参保人员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不低于300元。同时，对困难群体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标准，保持社保帮扶政策的延续性。

二、提高参保人缴费补贴标准

省级确定的缴费补贴标准分六档：一档45元，二档81元，三档138元，四档180元，五档285元，六档402元，各档补贴对应的缴费标准将跟随缴费区间的变化动态调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适时公布。

2023年度省级确定的缴费补贴对应的缴费标准分别为：一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300元、400元，二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500元、600元、700元，三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800元、900元，四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1000元、1100元、1200元、1300元、1400元，五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1500元、1600元、1700元、1800元、1900元，六档补贴对应缴费标准为2000元及以上。

补贴档次	省级补贴标准	2023年度各档补贴对应的缴费标准
一档	45元	300元、400元
二档	81元	500元、600元、700元
三档	138元	800元、900元
四档	180元	1000元、1100元、1200元、1300元、1400元
五档	285元	1500元、1600元、1700元、1800元、1900元
六档	402元	2000元及以上

《通知》提高了500元及以上缴费档次的补贴标准，多缴多得激励作用更加明显。

三、提高长期缴费人员的缴费年限养老金标准

对按规定缴费的参保人员，在领取待遇时，根据缴费年限加发基础养老金，具体金额分段计算确定。

缴费年限不超过15年（含15年）的部分，每满1年每月加发不低于1元的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15年以上但不超过25年（含25年）的部分，每满1年每月加发不低于2元的基础养老金；缴费年限25年以上的部分，每满1年每月加发不低于3元的基础养老金。

例如：

缴费年限15年，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 $15 \times 1 = 15$ 元。

缴费年限20年，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 $15 \times 1 + 5 \times 2 = 25$ 元。

缴费年限30年，每月加发基础养老金 $15 \times 1 + 10 \times 2 + 5 \times 3 = 50$ 元。

湖南省

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湖南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

湘税发〔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1-11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结合湖南税务工作实际，特制定《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的工作要求，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经研究，省局推出第一批33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聚焦落实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

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33条 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组织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做实做优“三个专窗”，即“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潮汐窗口、绿色通道快办专窗，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业务快办通道，做好服务兜底。优化12366热线工单管理办法，畅通工单流转过程，提升诉求响应质效。持续完善和发挥纳税缴费服务投诉暨舆情分析改进机制，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按照总局部署，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推广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服务，进一步深化大数据应用，提升政策宣传辅导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实现惠企政策实时归集、精准推送、线上办理、

快速兑现。联合省工商联、省中小企业局、省女企业家协会等开展“湘女智税百名专家助千企”送政策活动，为科技创新企业、中小微企业、外贸企业等提供“面对面”政策宣讲、咨询、答疑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提升“湘税通”智能咨询问题识别率和答复准确率，有序推进12366热线智能语音咨询建设，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进一步拓展企业涉税数据开放维度，支撑政务决策和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在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将自助终端申报缴费相关应用功能整合到商业银行、电信运营商等其他行业的自助终端中，延伸自助服务触角。

（四）智能办税提速。按照总局部署，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对个人存量房交易开放电子发票功能。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拓展电子税务局功能，增加逾期申报、跨区经营全流程网上办、往期申报错误更正、自然人税费申报等功能，全面实现申报、发票、退税等全部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

(五) 精简流程提级。按照总局部署，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推广运用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进一步拓展容缺办理事项、精简压缩办税资料、简化办税程序，满足纳税人合理需求，提高纳税人获得感。优化退税流程，推行退税业务网上申请、无纸化审批，退税全流程电子化。

(六) 规范执法提升。对逾期未申报等轻微税收违法行为，通过智能判断责令限改期间，实现首违不罚、简易处罚的线上办理，更好提升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拓展税务文书电子送达范围，提高文书签收效率，避免纳税人因签收纸质文书“多次跑”。按照总局部署，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

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在努力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按照“四严”工作要求，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地。省局相关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省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吉林省

吉林省财政厅、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资〔2023〕65号 发布日期：2023-01-18

各市（州）财政局、应急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各省属企业：

为贯彻安全发展新理念，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投入，近日，财政部、应急部修订印发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下简称《办法》），现将抓好贯彻落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培训

修订后《办法》扩大了适用行业范围和安全费用使用范围，提高了部分行业、企业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要认真组织有关部门和重点行业、企业人员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开展学习培训，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要义，掌握修订内容，熟知最新标准，确保国家新政策新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到位。

二、严格规范操作

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投入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新的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和支出范围，确保足额提取、据实开支、专项核算和归集，做到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筹措有章、支出有据、管理有序。

三、强化监督管理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切实

履行监管监督职责，依法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2022年度吉林省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吉财公告〔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省2022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长春市朝阳区红十字会
2. 长春市绿园区红十字会
3. 长春市双阳区红十字会
4. 长春市南关区红十字会
5. 松原市红十字会
6. 集安市红十字会
7. 通化市东昌区红十字会
8. 通化县红十字会
9. 柳河县红十字会
10. 临江市红十字会
11. 靖宇县红十字会
12. 白山市浑江区红十字会
13. 抚松县红十字会

14. 白山市江源区红十字会
15. 通榆县红十字会
18. 吉林市龙潭区红十字会
19. 吉林市丰满区红十字会
20. 吉林市船营区红十字会
21. 桦甸市红十字会
22. 蛟河市红十字会
23. 磐石市红十字会
24. 永吉县红十字会
25. 辽源市西安区红十字会
26. 东丰县红十字会
25. 辽源市龙山区红十字会
26. 四平市铁西区红十字会
27. 四平市铁东区红十字会
28. 梨树县红十字会

**吉林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吉林省2022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组织
名单的公告**

吉财公告〔2023〕6号 发布日期：2023-01-11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3号) 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将获得我
省2022年度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组织名单及有效期予以公布。

吉林省2022年度获得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组织名单

序 号	单位名称	有效期年度
1	吉林省科普作家协会	2022-2026 年
2	吉林省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2022-2026 年
3	吉林省旅游景区协会	2022-2026 年
4	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会	2022-2026 年
5	吉林省中西医结合学会	2022-2026 年
6	吉林省惠民爱心基金会	2022-2026 年
7	吉林省营养学会	2022-2026 年

8	吉林省电影发行放映协会	2022-2026 年
9	吉林省保险行业协会	2022-2026 年
10	长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22-2026 年
11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2022-2026 年
12	吉林省石油行业协会	2022-2026 年
13	吉林省礼品业协会	2022-2026 年
14	吉林省城市规划协会	2022-2026 年
15	吉林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2022-2026 年
16	吉林省山西商会	2022-2026 年
17	吉林省蒙古族文化与经济促进会	2022-2026 年
18	吉林省检验检测技术协会	2022-2026 年
19	长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	2022-2026 年
20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2026

		年
21	吉林省密码协会	2022-2026 年
22	吉林省民营中医医疗机构协会	2022-2026 年
23	吉林省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协会	2022-2026 年
24	吉林省证券业协会	2022-2026 年
25	吉林省湿地保护协会	2022-2026 年
26	吉林省矿业联合会	2022-2026 年
27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协会	2022-2026 年
28	吉林省建设监理协会	2022-2026 年
29	吉林省吉商联合会	2022-2026 年
30	吉林省保险学会	2022-2026 年
31	吉林省中医药学会	2022-2026 年
32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协会	2022-2026 年

33	吉林省检测技术学会	2022-2026 年
34	吉林省包装技术协会	2022-2026 年
35	吉林省工程咨询协会	2022-2026 年
36	安图县慈善总会	2022-2026 年
37	洮南市慈善会	2022-2026 年
38	大安市慈善总会	2022-2026 年
39	长春市教育基金会	2022-2026 年
40	永吉县慈善总会	2022-2026 年
41	吉林省中东爱心基金会	2022-2026 年
42	吉林省体育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2-2026 年
43	白城市洮北区慈善总会	2022-2026 年
44	吉林省博友公益基金会	2022-2026 年
45	长春大学教育基金会	2022-2026

		年
46	长春市十一高中教育基金会	2022-2026 年
47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关爱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基金会	2022-2026 年
48	吉林省天华健康公益基金会	2022-2026 年
49	吉林化工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2-2026 年
50	长春市关爱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协会	2022-2026 年
51	吉林省仿生教育基金会	2022-2026 年
52	吉林省旭阳慈善基金会	2022-2026 年
53	龙井市慈善总会	2022-2026 年
54	吉林省山东商会	2022-2026 年
55	长春市柏合助老志愿者协会	2022-2026 年
56	吉林省阳光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2026 年
57	延边二中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2026

		年
58	通化师范学院教育基金会	2022-2026 年
59	吉林省爱满天下关爱儿童基金会	2022-2026 年
60	吉林工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2026 年

江苏省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的契稅政策文件目录的通知

苏财税〔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01-28

各市、县财政局，税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契稅政策文件管理，省财政厅、税务局、自然资源厅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1990年以来发布的契稅相关文件开展了清理工作。经过清理，确定废止和失效的文件共41件，其中，废止文件40件，失效文件1件。现将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废止和失效的文件目录

一、废止40件

1. 转发财政部《关于“集资”建房契稅问题的批复》等文件的通知（苏财农税〔1992〕22号）
2. 关于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购买商品房是否征收契稅等问题的复函（苏财农税〔1992〕24号）
3. 关于城镇居民拆迁户购买商品房契稅征收问题的复函（苏财农税〔1993〕9号）
4. 关于落实私房政策中自费购房户契稅问题的复函（苏财农税〔1993〕15号）
5. 关于契稅征管中几个问题的答复（苏财农税〔1993〕20号）
6. 关于城镇居民拆迁安置房屋有关契稅问题的复函（苏财农税〔1994〕5号）

7. 对《关于对华侨、港、澳、台同胞征收契税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苏财农税〔1994〕18号）
8. 关于“三资”企业承受的房屋投资中包含的围墙、道路等是否征收契税问题的复函（苏财农税〔1995〕27号）
9. 关于商品房计税依据的批复（苏财农税〔1997〕1号）
10. 关于商品房契税有关问题的复函（苏财农税〔1997〕32号）
11. 关于对契税实行预征办法的通知（苏财农税〔1997〕39号）
12. 关于契税征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苏财农税〔1997〕54号）
13. 关于加强契税征管工作的通知（苏财农税〔1998〕27号）
14.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契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农税〔1998〕34号）
15. 关于契税几个问题的复函（苏财农税〔1998〕37号）
16. 关于印发《江苏省契税减免税审批办法》的通知（苏财农税〔1998〕55号）
17.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计税依据问题的复函（苏财农税〔1999〕4号）
18. 关于因拆迁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征收契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农税〔1999〕28号）
19. 关于以划拨方式承受土地使用权契税征收问题的复函（苏财农税〔1999〕32号）
20. 关于加强契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农税〔1999〕35号）

21. 关于对阁楼、车库征收契税的复函（苏财农税〔1999〕41号）
22. 关于契税几个问题的批复（苏财农税〔1999〕59号）
23. 关于明确土地使用权转移契税计税依据的通知（苏财农税〔2000〕17号）
24.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契税征收问题的通知（苏财农税〔2000〕28号）
25.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三峡工程库区农村移民外迁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苏财农税〔2000〕34号）
2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契税征管工作的通知（苏财农税〔2001〕11号）
2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耕地占用税减免审批办法》和《江苏省契税减免审批办法》的通知（苏财农税〔2002〕19号）
28.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购买经济适用房征收契税问题的复函（苏财农税〔2002〕21号）
2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对未建成房产转让或拍卖征收契税问题的批复（苏财农税〔2002〕22号）
3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房屋拆迁过程中有关契税问题的复函（苏财农税〔2002〕25号）
31.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契税自主征收工作的通知（苏财农税〔2003〕23号）
32.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企业改制中契税征减问题的批复（苏财农税〔2003〕27号）
33.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契税征收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通知（苏财农税

〔2004〕5号)

34.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对车库税收问题的批复（苏财农税〔2005〕24号）

3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房屋拆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苏财税〔2005〕36号）

36.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划拨土地改出让征收契税的复函（苏财基层〔2006〕5号）

37.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房屋交易契税计税价格管理制度的通知（苏财基层〔2007〕13号）

38. 关于印发江苏省契税征收管理规程的通知（苏财基层〔2007〕14号）

39.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拆迁契税减免政策的批复（苏财基层〔2008〕2号）

4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地产交易环节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苏财基层〔2008〕25号）

二、失效1件

1.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土地批租专项治理工作中做好契税征收工作的通知（苏财农税〔2001〕27号）

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江苏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税发〔2023〕8号 发布日期：2023-01-19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省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要以税务总局和省局方案为指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要求，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持续提升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打造一流税收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分批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

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税收现代化贡献江苏税务力量。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后续将按税务总局部署和我省实际，适时推出新的措施。

（一）诉求响应提质。将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集中征集和潜在需求常态化分析相结合，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推出纳税信用评价动态提醒、12366咨询意图分析助手等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持续优化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服务，提供事前税费政策支持服务，强化项目落地后的税费跟踪服务，全力支持重大投资项目发展。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智能咨询知识库建设运用，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税务总局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视频咨询试点推广工作，进一步推进问办协同，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提高远程咨询效率，优

化全程网办体验。优化精准提醒，拓展微信服务号应用，向纳税人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系统操作指引、事项提示提醒等信息。

（四）智能办税提速。联合人民银行等部门，积极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按税务总局部署，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

（五）精简流程提级。按税务总局部署，积极落实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的便利举措。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做好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的宣传辅导，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提升政治站位。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党委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争取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加强任务统筹。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全省税务工作重点，结合营商环境建设重点任务，狠抓任务落实，统筹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落地。省局纳服处要巩固“双推进”任务落实机制，做好“省局处室任务推进”，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做好“市县局任务落实反馈”，压实各级税务机关属地责任。省局相关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措施落地中的共性、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对具体举措要开展税务机关自测和纳税人缴费人体验“双评估”，确保每一项任务举措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结合实际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有特色、有亮点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为全省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联动宣传引导。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形式、多渠道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典型事例的宣介力度。主动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积极扩大宣传范围，联合开展宣传活动，发挥更大

的宣传作用，为提升税收营商环境和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春风行动”的推进情况、创新亮点和典型案例等及时报省局（纳服处）。

江苏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发布2022年第三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1-17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省局第三税务分局：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江苏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苏财税〔2018〕20号）规定，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对省属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进行了认定。现将2022年第三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予以公布。

江苏省2022年第三批获得免税资格的省属非营利组织名单		
序号	名称	优惠有效期所属纳税年度
1	南通市海门区慈善基金会	2020-2024
2	江苏省教育基金会	2021-2025
3	盐城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2026
4	苏州大学	2022-2026
5	南京医科大学	2022-2026
6	金陵科技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2026

7	南京邮电大学	2022-2026
---	--------	-----------

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苏财规〔2023〕1号 发布日期：2023-01-16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科技计划对全省科技创新的导向作用，推动科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高效，提升科技创新产出效能，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研究制定了《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规范和加强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科技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科技计划资金”）是由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有关专项科技计划组成，面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创新需求，支持我省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运行和支撑我省高水平创新体系建设，推动科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高效，提升科技创新产出效能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科技计划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突出重点、分类支持、科学管理、

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制定《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配合省科技厅发布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方案，下达专项资金，进行专项资金监管并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五条 省科技厅参与制定《江苏省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制并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组织项目申报与评审，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对项目组织实施进行监管；按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项目有关责任主体实施科研诚信管理等。

第六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部门）、本单位申报项目的审核推荐、实施管理和经费监管，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协助或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以及其他与项目管理监督有关的工作等。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组织实施项目、完成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如实填写项目申报书、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等，并按要求汇交科学数据，及时报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变化事项，接受并配合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主管部门等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以及其它与项目组织实施有关的工作等。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八条 科技计划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基础研究计划（自然科学基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开展“从0到1”

的原始创新研究，强化基础研究的应用导向和原创导向，推动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科学技术问题突破，加强顶尖科学家和青年优秀人才培养。

（二）重点研发计划。面向经济社会重大需求和人民生命健康，加快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开展产业前瞻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现代农业、社会发展领域技术创新与示范应用等，增强产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产业自主可控水平。

（三）创新能力建设计划。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培育，通过支持科学与工程研究、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资源共享与科技服务等科技创新基地的建设和运行，优化重大科研基地和创新平台布局，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标志性的创新平台载体，完善科研条件，构建布局科学、衔接高效、良性运行的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体系，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重要保障。

（四）创新支撑计划。以提升创新体系建设水平为目标，围绕重大创新战略任务，加强科技人才培养引进、科技政策研究、国际科技合作及港澳台科技合作、乡村产业振兴、科技型创业企业孵育、科学技术奖励等针对性部署，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支撑我省高水平创新体系建设。

（五）其他方面。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由省科技厅立项支持的其他科技创新项目，以及与国家、省有关部门和地方共同组织实施的项目等。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九条 项目立项管理。

（一）指南发布。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编制项目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会同省财政厅共同发布。

(二) 项目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向所属项目主管部门申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省科技厅推荐申报。

(三) 专家咨询（论证）。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咨询（论证），可根据需要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论证）答辩、现场考察等形式，并实行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专家轮换制度。

(四) 项目审定立项。省科技厅结合专家咨询（论证）意见，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研究提出项目安排建议及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并会商省财政厅，按有关要求履行报批程序后按规定进行项目立项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根据项目实施管理相关要求，与项目承担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

第十条 项目实施管理。

(一) 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所承担的项目组织实施和经费使用负主体责任。

(二) 项目过程管理。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定期填报项目执行情况。省科技厅根据有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视情组织开展中期检查或中期评估，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项目分年度拨款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 项目结题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并按规定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审计后提出验收申请，报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组织专家组依据项目合同所确定的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开展验收，并出具专家组验收意见，省科技厅根据专家组和项目主管部门综合意见作出是否通过验收的结论。开展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试点的单位，可由其出具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表作为验收结题

依据。

（四）重要事项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动，以及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项目实施等重要情况，承担单位须及时提出书面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报省科技厅审批。

第十一条 部省联动、省地联动等联动项目的立项和管理按照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内容及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五章 资金使用与管理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按程序报批后，会同省科技厅下达资金，资金支持方式主要包括无偿资助、贷款贴息、奖励、后补助等。根据项目实施管理需要，可采取分年度拨款方式，合同签定后首次拨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资助总额度的60%，通过中期检查后再拨付其余资金。探索实行“赛马”制、里程碑考核等新机制的项目，资金拨付比例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三条 科技计划资金中采用项目制立项管理的，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科技计划资金中采用非项目形式支持的，应当按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相关单位应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相关科技创新工作。

第十四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发、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探索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规定并承担主体责任。

(三)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以下部分为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60%。项目有多个参与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年度绩效工资基数。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可在项目总预算范围内，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

第十七条 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探索新型研发机构“预算+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经费可留归项目组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或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第十九条 项目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目标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作出总结、终止、撤销、强制终止等结题批复，并会同省财政厅对相关财政资金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及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项目承担

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六章 财会监督与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预算绩效管理、日常监督与审计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主动接受财政、科技、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财政评价和财务审计，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在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申请和使用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的，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撤销项目、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按照规定予以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编报虚假预算等项目材料；
- (二) 未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 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转拨专项资金；
- (五) 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 (六) 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

套取、报销专项资金；

(七)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八) 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 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完善专项资金绩效考核体系，进一步探索建立与不同类型科研活动规律相适应的分类评价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各专项计划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引进外国人才、省科学技术奖励相关资金分别按相关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3号）、《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5号）、《江苏省基础研究（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6号）、《江苏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苏财规〔2017〕27号）同时废止。

辽宁省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2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期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1-12

尊敬的缴费人：

因新冠疫情影响到部分灵活就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为切实维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经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商定，现将我省（除大连市）2022年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征缴期延长至2023年1月31日。

请有缴费需求的缴费人及时通过辽宁税务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小程序、云闪付app、辽事通app、各委托代征银行等渠道缴纳费款。

温馨提示：

1. 延长征期期间，2022年属期灵活就业养老保险不采取银行签约扣款方式缴纳费款。
2. 对于已产生2022年基数调整补差费款的缴费人，缴纳2022年属期养老保险时需提前缴纳补差费款，否则会导致缴费失败。

辽宁省税务局关于明确2023年灵活就业、城乡居民缴费群体签约扣款时间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1-05

尊敬的缴费人：

辽宁省2023年灵活就业、城乡居民缴费群体签约扣款时间已确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2023年1月份签约扣款时间

险种	签约扣款时间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1月6日-1月10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月9日-1月13日
灵活就业医疗保险	1月11日-1月15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1月13日-1月17日

二、2023年2月-12月份签约扣款时间

险种	签约扣款时间
灵活就业养老保险	每月15日-19日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每月17日-21日
灵活就业医疗保险	每月21日-25日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每月23日-26日

三、签约扣款范围

签约扣款范围为全省（除大连市）范围内参保且存在有效《社会保险费个人委托扣费协议》以下简称“扣款协议”的灵活就业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灵活就业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人。

四、其他事项

（一）部分地市的部分险种无签约扣款业务，参与签约扣款的具体险种以各市税务机关公告为准。若各市后续签约扣款时间有所调整，各市级税务机关将通过相关渠道发布通知，请广大缴费人注意关注。

（二）请广大缴费人确保签约扣款期间银行账户状态正常、余额充足。

（三）请缴费人及时关注签约扣款结果。若出现签约扣款失败的情况，可通过银行前台或税务大厅核实扣款协议信息（若协议信息有误，在修改完善协议后，可参加下次及以后签约扣款）。若签约扣款失败或缴费人本属期不需要进行签约扣款，可直接通过“辽宁税务”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公众号、辽事通app、各委托代征银行前台、主管税务机关前台申报缴纳费款。

（四）若缴费人在缴纳灵活就业和城乡居民保险时提示未查询到有效参保缴费信息，或提示该缴费年度不存在有效险种，可能为参保登记信息失效，可与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认后，联系经办机构重新推送参保登记信息到税务部门。

（五）自2022年1月1日后系统不再支持签订多个险种的多个扣款协议，若缴费人新签某险种扣款协议或进行扣款协议变更业务，其原有的所有扣款协议将被置为无效。

（六）签约扣款期间缴费人通过“辽宁税务”支付宝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缴费可能会提示“不存在待缴费信息”，该情况是由于签约扣款流程未结束，缴费

人为锁定状态导致，待签约扣款流程结束后便可恢复正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定内蒙古信用商会等二十三户非营利组织免

税资格的通知

内财税〔2023〕33号 发布日期：2023-01-17

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盟市税务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以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税函〔2022〕609号），经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内蒙古信用商会等23户非营利组织具备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资格，免税资格有效期为2022-2026年（指税款所属期）。

主管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第五条、第六条规定，进一步加强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后续管理，正确区分免税收入和应税收入并按规定分别处理。如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符合免税条件或出现应取消免税资格情况的，应及时报告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税务局复核或取消其免税资格。

2022年度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名单

一、初次申请认定的非营利组织

1. 内蒙古信用商会
 2. 内蒙古职工技术创新和文体发展协会
 3. 内蒙古聚力公益联合会
 4. 内蒙古风景园林学会
 5. 内蒙古蒙牛公益基金会
 6. 内蒙古北辰智库研究中心
 7. 内蒙古儿童服务产业协会
 8. 内蒙古妇女儿童基金会
 9. 内蒙古博金财税研究院
 10. 内蒙古蒙商产学研联合会
 11. 内蒙古防治荒漠化基金会
 12. 内蒙古社会服务公益基金会
 13. 内蒙古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4. 内蒙古地方金融协会
 15.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企业协会
 16. 内蒙古纳贡蒙医公益基金会
 17. 伊金霍洛旗共同富裕基金会
 18. 达拉特旗人民教育基金会
 19. 内蒙古广纳公益基金会
 20. 阿拉善生态基金会
- 二、复审认定的非营利组织

21. 内蒙古家庭服务业协会

22. 内蒙古医院协会

23. 内蒙古保险学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关于确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十字会等二十三户群众团体2022年度-2024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公告如下：

1.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红十字会
2.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红十字会
3. 包头市东河区红十字会
4. 阿荣旗红十字会
5. 乌兰察布市红十字会
6.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红十字会
7. 商都县红十字会
8. 丰镇市红十字会
9. 察哈尔右翼前旗红十字会

10. 察哈尔右翼中旗红十字会
11. 察哈尔右翼后旗红十字会
12. 化德县红十字会
13. 四子王旗红十字会
14. 乌拉特前旗红十字会
15. 杭锦后旗红十字会
16. 磴口县红十字会
17. 满洲里市红十字会
18. 兴安盟红十字会
19. 霍林郭勒市红十字会
20. 宁城县红十字会
21. 苏尼特左旗红十字会
22. 正镶白旗红十字会
23. 乌拉盖管理区红十字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2023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73号）要求和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15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包括非税收入）2023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通告如下：

一、2月、3月、6月、8月、9月、11月、12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15日。

二、1月15日为星期日，1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月16日。

三、4月15日为星期六，4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4月17日。

四、5月1日至3日放假3天，5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5月18日。

五、7月15日为星期六，7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7月17日。

六、10月1日至6日放假6天，10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10月23日。

特此通告。

山东省

山东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2023-01-18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国家税务总局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为深入推进“春风行动”在我省税务系统落地落实，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制定本年度“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17条 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6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开展2023年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

集，深入分析征集意见，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根据本地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分类开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实施清单式服务，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做好政策宣传和退税辅导，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结合山东实际，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制定补链助企工作方案，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进一步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重点抓好“筛、问、推、牵”四个环节，注重与外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拓展困难或需求企业“获客”方式，增强补链助企工作的主动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积极探索智能咨询和办税服务新模式，拓展“远程问办”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统筹调配资源使用，做好可信身份账户体系基础环境准备各项工作，推进全国统一的税务可信身份账户在山东的应用和推广。及时进行软件升级，强化税库银合作，做好系统保障，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方式，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积极组织开展宣传，提高公众认知度。结合山东实际，推动试点城市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试点城市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 精简流程提级。完善政府部门数据交换机制，依托政府公共信息交换渠道，自动获取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信息，实现营业执照变更信息的实时交换与数据传递，探索实现登记变更信息的同步智能化办理。优化提醒告知服务，及时通过微信、电子税务局app、鲁税通征纳互动平台、短信等渠道精准告知纳税人及税源管理单位有关办理结果和相关后续业务提醒。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根据总局开发上线的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做好多渠道宣传和辅导，便利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政策。配合总局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做好数据的汇聚支持，规范开展数据共享，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 规范执法提升。编制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操作指引，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按照总局统一部署，落实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优化纳税信用管理系统和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为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提供便捷、高效的申请渠道。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便利化查询服务。扩大宣传力度，精准推送提醒，帮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申请纳税信用复评，提升纳税信用等级。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

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省局相关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国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级税务机关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陕西省

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20

为了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陕西省开展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陕西省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确定，并根据试点工作安排逐步推广到全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使用全电发票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

陕西省纳税人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shaanxi.chinatax.gov.cn>。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陕西省全电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1。

四、陕西省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陕西省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

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1月28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 全电发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了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大连市等地区开始推行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

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为了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决定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全电发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

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陕西省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全电发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陕西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全电发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全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全电发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

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全电发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全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全电发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全电发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

售、差额征税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全电发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了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全电发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

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2年11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2年11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11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2年11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1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2年11月、1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

2023年1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2年11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2年11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11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2年11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11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11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全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2年11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

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2年11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11月3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12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1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12月11日9时完成1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2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1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11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 12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12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12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12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12月11日9时完成1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2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1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11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12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12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12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2年11月开具金额总额为10万元,截止到11月3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12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12月无需完成1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12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12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12月1日至31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2023年1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1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1月6日9时完成2022年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1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四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2022年12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2023年1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1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1月6日9时(即完

成申报) 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 (10万元-2万元=8万元) 。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

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了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全电发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全电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全电发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2年12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2年11月30

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全电发票。

例8：2022年11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2年11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11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2年11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

进行用途确认。2022年12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例10：2022年1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2年1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 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 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例11: 2022年10月, 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 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2年11月, 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 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 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全电发票当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跨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的,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 试点纳税人s公司, 2023年1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1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 1月6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金额10万元（对应2022年11月25日开具的蓝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1月7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50万元（对应2023年1月3日开具的蓝字全电发票，金额50万元），则1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1月6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全电发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全电发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

“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

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

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布2022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的通知

陕财税〔2022〕19号 发布日期：2023-01-05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税〔2018〕15号](#)）规定，经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联合确认，陕西省青海商会等33个组织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现予以公布（名单详见附件）。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取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规定的下列收入，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捐赠的收入；
-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免税资格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2022年度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名单

1. 陕西省青海商会
2. 陕西省化工学会
3. 陕西省酒业协会
4. 西安高新第二小学教育基金会
5. 西安培华学院
6. 陕西省浙江金华商会
7. 中国电子教育学会
8. 陕西省汽车工程学会
9. 延安教科文发展基金会
10. 陕西省电影行业协会
11. 陕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12. 陕西省护理学会
13. 陕西省农业品牌协会
14. 陕西省红色文化研究院
15. 西安培华学院成人教育学院
16. 陕西省农药行业协会
17. 世界宣明会——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陕西代表处
18. 陕西爱加信社会关怀促进中心
19. 陕西嘉义妇女发展中心
20. 陕西省建设监理协会
21. 陕西省医师协会

22. 西安交通大学城市学院
23. 陕西省医学会
24. 陕西省联众慈善救助基金会
25. 黄帝陵基金会
26. 陕西美术事业发展基金会
27. 陕西省光明工程志愿者协会
28. 陕西省商用密码协会
29. 陕西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0. 陕西省律师协会
31. 陕西省宋庆龄基金会
32. 陕西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33. 陕西省江苏宝应商会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陕西省财政厅、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要求，现将2022-2024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告。具体名单如下：

一、西安市

1. 西安市碑林区红十字会

二、宝鸡市

2. 宝鸡市红十字会

3. 陇县红十字会

4. 麟游县红十字会

5. 眉县红十字会

6. 凤翔区红十字会

7. 扶风县红十字会

8. 金台区红十字会

9. 太白县红十字会

10. 凤县红十字会

11. 渭滨区红十字会

12. 千阳县红十字会

三、咸阳市

13. 咸阳市红十字会

14. 乾县红十字会

15. 兴平市红十字会

16. 渭城区红十字会

17. 秦都区红十字会

18. 三原县红十字会

19. 彬州市红十字会

20. 旬邑县红十字会

21. 咸阳市红十字会

22. 武功县红十字会

23. 永寿县红十字会

24. 泾阳县红十字会

25. 淳化县红十字会

26. 礼泉县红十字会

27. 长武县红十字会

四、铜川市

28. 耀州区红十字会

29. 宜君县红十字会

30. 印台区红十字会

31. 铜川市红十字会

32. 新区红十字会

五、渭南市

33. 渭南市红十字会

34. 白水县红十字会

35. 富平县红十字会

36. 合阳县红十字会

六、延安市

37. 富县红十字会

38. 延川县红十字会

39. 甘泉县红十字会

40. 宝塔区红十字会

41. 宜川县红十字会

42. 黄龙县红十字会

七、汉中市

43. 汉中市红十字会

44. 勉县红十字会

45. 宁强县红十字会

八、榆林市

46. 榆林市红十字会

47. 佳县红十字会

48. 米脂县红十字会

49. 清涧县红十字会

50. 绥德县红十字会

51. 定边县红十字会

52. 靖边县红十字会

九、安康市

53. 安康市红十字会

54. 紫阳县红十字会

55. 镇坪县红十字会

56. 白河县红十字会

57. 汉滨区红十字会

十、商洛市

58. 商州区红十字会

59. 镇安县红十字会

60. 柞水县红十字会

四川省

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023年1月征期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1-11

尊敬的纳税人：

为有序做好1月大征期纳税申报工作，减轻节前办税压力，经研究决定，延长四川省2023年1月纳税申报期限。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2023年1月全省纳税申报期限延期至2023年1月31日。如您在2023年1月31日内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手续。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人民银行拉萨中心支行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两项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

藏财税〔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01-10

根据《财政部关于将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2〕50号），西藏自治区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两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森林植被恢复费和草原植被恢复费两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两项政府非税收入）征收职责划转及各项征管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全区范围内两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税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征收两项政府非税收入，具体征收部门由各级税务部门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确定。

二、2023年1月1日以前审核（批准）的相关用地申请，应于2023年1月1日（含）以后缴纳的两项政府非税收入，仍由原执收（监缴）单位负责。划转以前和以后年度形成的应缴未缴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缴入库。

三、自2023年1月1日起，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审批资料确定缴费金额，及时向缴费人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向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传递应缴费相关信息，确保征管信息实时共享。缴费人根据《缴款通知书》，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费款，并开具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

四、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后入库的资金需要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经税务部门审核并商财政、林业和草原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五、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与林业和草原、财政等部门协作，持续优化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推行“非接触式”缴费服务，实现办事缴费“一门、一站、一次”办理，不断提高征管效率，降低征管成本，切实方便缴费人缴费。

六、各级税务、林业和草原、财政等部门要做好业务衔接和信息互联互通工作，及时共享申请、审批、缴款等明细信息。

七、除本公告规定外，两项政府非税收入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预算级次、使用等政策继续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起实行。

特此公告。

云南省

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税发〔2023〕4号 发布日期：2023-01-19

国家税务总局各州、市、滇中新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结合云南税务工作实际，特制定《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持续抓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落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的工作要求，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经研究，云南省税务局推出第一批21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对税收工作的部署要求，聚焦落实税收现代化的新任务、新要求，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

环境，聚焦落实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持续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云南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云南税务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行动内容

围绕税务总局部署的此次“春风行动”任务，云南省税务局第一批推出6方面21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再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及云南税务实际适时推出若干举措。具体内容如下：

（一）诉求响应提质

1. 组织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
2. 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并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

3. 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加强与科技、发改等部门协同，联合开展培训、点对点辅导，进一步优化电子税务局政策提醒提示功能，对企业进行有针对性优惠政策提醒，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4.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

纳税人获得感。

5. 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

6. 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7.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优化12366智能咨询知识库、地方性知识数据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

8.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9.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优化“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10. 制定《云南省电子税务局五线运维机制》，构建“以省局统一运维为主，州（市）、县（区）分级运维为辅，统一指挥，多级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运维管理模式，持续推进网上办税缴费“精细服务”，高质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在电子税务局办税缴费的各类问题。

（四）智能办税提速

11.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

12. 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及金融机构协调配合，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

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13.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及金融机构，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州市，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14.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和住建部门的数据共享，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线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五）精简流程提级

15.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持续升级完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

16.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17.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持续升级完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推广运用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

18.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19. 持续优化我省办税服务厅软、硬环境建设，完成全省办税服务厅“标准化、

示范化、达标化”建设，推行《云南省办税缴费业务合成标准化指引》，统一业务标准，精简办税流程，实现税费业务全省规范化、标准化和一体化，服务一把尺子，办税一个标准。

（六）规范执法提升

20.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积极推广运用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21. 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税务部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举措，是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的内在要求。全省各级税务局党委要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形成各级党组织聚力推进、广大党员积极行动的良好局面，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统筹有序推进，狠抓工作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推动各项措施及时出台，并结合工作

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方案；省局相关处室要切实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对“春风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及时解决落实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地交流互鉴；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沟通协作，细化重点任务，形成密切配合、同频共振、协同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确保“春风行动”措施落实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增强品牌效应。充分发挥基层的创造性，鼓励各地税务机关在落实过程中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要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持续增强“春风行动”服务品牌效应，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经验做法、亮点特色及时进行总结提炼，积极为全省税务系统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四）加大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紧扣本年行动主题，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多层次的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传力度，为进一步推进税收现代化，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	具体措施	落实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来源

1	诉求响应	组织开展全省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	省市 县税 务机 关	纳税服 务处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4 月底 前	总局
2	应 提 质	深入开展“税直达”试点，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并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省税 务机 关	纳税服 务处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4 月底 前	总局
3	政 策 落 实 提 效	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加强与科技、发改等部门协同，联合开展培训、点对点辅导，进一步优化电子税务局政策提醒提示功能，对企业进行有针对性优惠政策提醒，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省市 县税 务机 关	企业所 得税处	纳 税 服 务 处 税 收 大 数	全年 推进	总局

					据 和 风 险 管 理 局 征 管 和 科 技 发 展 处 信 息 中 心 纳 税		
--	--	--	--	--	---	--	--

					服务和宣传中心办公室		
4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省税务机关	个人所得税处 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局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	2023年3月底前	总局

					传 中 心 办 公 室		
5		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省市 县税 务机 关	纳税服 务和宣 传中心 办公室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4 月底 前	总局
6	精 细 服 务 提	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省税 务机 关	纳税服 务处 税收大 数据和 风险管 理局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全年 推进	总局
7	档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优化	省税 务机	发票电 子化改	数 据	2023 年下 半年	总局

		12366智能咨询知识库、地方性知识数据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	关	革(金税四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	风 险 管 理 部 门		
8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	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货物和劳务税处 纳税服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年3月底前	总局

				务处 纳税服 务和宣 传中心			
9		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优化“一网通办”平台，实现申请人一次身份认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服务事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	省市 县税 务机 关	征管和 科技发 展处 货物和 劳务税 处 信息中 心	纳 税 服 务 处	2023 年3 月底 前	复制 推广 营商 环境 创新 试点 涉税 改革 举措
10		制定《云南省电子税务局五线运维机制》，构建“以省局统一运维为主，州（市）、县（区）分级运维为辅，统一指挥，多级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运维管理模式，持续推进网上办税缴费“精细服务”，高质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在电子税务局办	省市 县税 务机 关	云南省 电子税 务局工 作组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全年 推进	省局 新增

		税缴费的各类问题。					
11	智能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	全国 统一 规范 电子 税务 局试 点省 份税 务局	发票电 子化改 革(金税 四期)工 作领导 小组办 公室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下 半年	总局
12	办税提速	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及金融机构协调配合，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国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省税 务机 关	收入规 划核算 部门	国 际 税 收 管 理 处 征 管 和 科	2023 年下 半年	总局

					技 发 展 处		
13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协调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及金融机构，在数字人民币试点州市，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试点地区税务机关	收入规划核算部门	征 管 和 科 技 发 展 处 信 息 中 心	2023 年6 月底 前	总局
14		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和住建部门的数据共享，加快实施网上缴纳税费，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收缴、后台	省市税务机关	财产和行为税处 征管和科技发	货 物 和 劳 务	全年 推进	复制 推广 营商 环境 创新

		自动清分入账（库），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线上“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展处	税 处 企 业 所 得 税 处 个 人 所 得 税 处 社 会 保 险 费 处 非		试点 涉税 改革 举措
--	--	---	--	----	---	--	----------------------

					税 收 入 处 收 入 规 划 核 算 处 纳 税 服 务 处		
15	精 简 流 程 提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持续升级完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	省税 务机 关	个人所 得税处 税收大 数据和 风险管	相 关 业 务 部	2023 年3 月底 前	总局

级		理局	门		
16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省税 务机 关	征管和 科技发 展处 信息中 心 税收大 数据和 风险管 理局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4 月底 前 总局
17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持续升级完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相关功能，推广运用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试点城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	试点 地区 税务 机关	个人所 得税处 税收大 数据和 风险管 理局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3 月底 前 总局
18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推进全国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省税 务机 关	资源和 环境税 处 征管和	相 关 业 务	2023 年10 月底 前 总局

				科技发 展处 税收大 数据和 风险管 理局	部 门		
19		持续优化我省办税服务厅软、硬环境建设，完成全省办税服务厅“标准化、示范化、达标化”建设，推行《云南省办税缴费业务合成标准化指引》，统一业务标准，精简办税流程，实现税费业务全省规范化、标准化和一体化，服务一把尺子，办税一个标准。	省市 县税 务机 关	纳税服 务处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12 月底 前	省局 新增
20	规 范 执 法 提 升	按照税务总局部署，积极推广运用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省税 务机 关	企业所 得税处	税 收 大 数 据 和	2023 年3 月底 前	总局

					风 险 管 理 局 征 管 和 科 技 发 展 处 信 息 中 心		
21		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	省税 务机 关	纳税服 务处	相 关 业 务	2023 年3 月底 前	总局

		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 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 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 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 查询服务。			部 门		
--	--	---	--	--	------------	--	--

浙江省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的通知

浙税发〔2023〕5号 发布日期：2023-01-18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局（纳税服务处）。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全面推进《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在我省高标准落实，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3〕1号）统一部署，结合省委“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大解题”活动和省局“万名党员进万企，领导干部下基层”专项活动，省局决定2023年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在全省税务系统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共计推出7大类23条便民办税服务措施，后续按税务总局部署和我省实际再适时推出若干举措，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守为民初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深入开展“春风行动”，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为主线，以纳税缴费便利化为落脚点，以引导促进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遵从为目标，以协同

共治形成合力为补充，构建高效统一、内外协作的现代化税费服务体系，以贴心、优质服务切实为基层、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鼓干劲、提信心。统筹推进税收营商环境优化与税收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税收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与税务领域数字化改革，迭代升级具备浙江辨识度的“春风行动”举措，实现省域税收营商环境最优、纳税人满意度领先。

二、行动内容

2023年，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以及《意见》落实，围绕诉求响应、智慧办理、分类服务、税收共治等方面，在总局推出的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基础上，聚焦我省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再推出6项创新举措。

（一）开展“下沉式办税服务”。探索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靠前布点网格化税收服务点，依托税收志愿者“非接触式”办税辅导、自助设备就近办理和“屏对屏”远程辅导等服务措施，建立“基础业务现场辅导—简单业务就近自助办理—复杂问题远程支持”机制，持续降低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成本。

（二）推进拟上市企业个性化服务。成立拟上市企业服务税收专家团队，针对企业上市改组、兼并重组、股权转让等各阶段的涉税难题，量身定制个性化辅导服务方案；结合日常风险扫描、后续管理等及时推送税务“体检报告”，帮助和辅导企业自查自纠，规范财务和纳税行为，护航企业上市之路。

（三）实现跨境电子缴税。通过对跨境业务流程优化重构，整合税务、国库、金融机构数字化改革成果，进行跨境电子缴税突破，打通跨境电子缴款境外外币、境外人民币、银联缴款（线上）等场景，创新推出“打款、结汇、申报、入库”

四步走的跨境缴款流程，全部流程都可线上办理，提供更为高效简便的全链条闭环跨境缴税服务。

（四）实现股权转让“一件事”办理。将“数智化”融入个人股权转让工作，将线上和线下股权转让业务全过程进行系统采集、存储，实现股权转让的闭环管理；打通税务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数据系统，受理资料线上传递，完税情况线上验证，实现股权转让“一件事”办理。

（五）推进涉税专业服务精细化监管与服务。以税务总局涉税专业精准监管课题为牵引，联合风险管理部门，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风险”动态管理模型，实现“以数治税”精准监管；扩大tsc5级涉税专业机构的影响力，加大包括政策优先培训、政府采购招标的扶持力度，通过多渠道积极宣传发布；优化三方沟通机制，畅通税务机关、涉税专业服务行业、纳税人之间沟通交流、信息反馈及解决问题的渠道，积极构建税收共治新格局。

（六）推进新时代“枫桥式”税务分局（所）建设。把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实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的“关键小事”中，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打造矛盾化解“终点站”。

三、工作要求

（一）党建引领，提升站位。各级税务机关要学深悟透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春风行动”开展打牢思想基础。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深入推动“春风行动”开展，将“春风行动”开展情况作为学习宣贯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生动展示，将便民举措落实和服务质效提升作为检验党建业务融合的重要标准和重要举措，切实压实主体责任。

(二) 细化任务，狠抓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谋划、精心组织、细化任务，全力推动春风行动落实落细。各级纳税服务部门要协助党委做好“春风行动”各项措施的统筹推进、跟踪提醒、定期汇总、及时分析；各牵头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精准对接重点工作，合理安排时间进度。做到上下联动、环环相扣、层层压实。

(三) 广泛宣传，认真总结。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春风行动”宣传，依托各类媒体主动发声，通过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等媒体广泛宣传惠企利民政策、便民办税举措，营造良好的氛围，说好助企富民的税收故事。要及时总结在落实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坚持数字赋能等方面的创新做法和典型事例、工作亮点和经验，积极向省局和地方党委政府报送相关动态信息（报送路径：省局资料中心/纳税服务处/陈蕙/2023年春风行动/动态信息），省局将择优刊发。

(四) 督促检查，强化运用。省局将围绕目标加大绩效考评和工作督导力度，适时通过工作调研、督办督查等方式，对春风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问效，并适时以集中研讨、座谈交流、书面反馈等形式对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推广，持续推进各项措施落实。

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杭州海关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 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名单的通告

浙江省税务局、财政厅、杭州海关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06

根据《财政部关于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3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1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会同浙江省财政厅、杭州海关、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确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代理机构。

特此通告。

大连市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大连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20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大连市开展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大连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确定，试点纳税人范围根据试点进度逐步推广到全市。

大连市纳税人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陕西省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dalian.chinatax.gov.cn/>。

二、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

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三、大连市全电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1。

四、大连市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位，第3-4位代表大连市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五、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六、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七、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

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八、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九、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十、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三、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四、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十五、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七、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八、本公告自2023年1月28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5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7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 全电发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青岛市、重庆市、陕西省等地区开始推行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决定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全电发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

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大连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全电发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大连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全电发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全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

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全电发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全电发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全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全电发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

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全电发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全电发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全电发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2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2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text{万元} - 40 \times 10\text{万元} - 300\text{万元} = 50\text{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 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

整。

例2：2023年2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4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3年2月、3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2023年4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2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2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2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2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2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2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全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2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

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1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截止到1月31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2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2月11日9时完成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2月11

日9时前（即未完成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1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2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2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2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2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50万元。如果e公司在2月11日9时完成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2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1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50万元（1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2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50万元）。

2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2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30万元（50万元 - 20万元=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2月开具金额总额为10万元，截止到2月28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3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3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3月无需完成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3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3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3月1日至31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4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4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4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一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4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一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2023年3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2023年4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4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4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 - 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

文, 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 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 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 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 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 实现开票即交付, 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 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 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 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 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 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 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 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醒服务, 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 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 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

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全电发票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全电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同时保存全电发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2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1月30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联系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全电发票。

例8：2023年2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3年2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2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1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

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2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例10：2023年1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2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

《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 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7号) 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 第七条规定情形的, 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 2022年12月, 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 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1月, 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 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 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全电发票当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跨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的,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 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 纳税人s公司, 2023年2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2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 2月6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1月25日开具的蓝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2月7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50万元（对应2023年2月3日开具的蓝字全电发票，金额50万元），则2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2月6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全电发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全电发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

“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

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

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大连市税务局关于调整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1-09

尊敬的灵活就业缴费人：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政发[2022]35号）《大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生育保险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的通知》（大医保发[2022]83号），自2023年1月1日起，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费缴费标准进行调整。

（一）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调整为5.8%。

（二）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同步核定、同步按月征收。缴费基数为其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三）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大额医疗保险费用补助筹资标准调整实行逐年过渡政策，过渡期为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

1、2023年1月至12月期间，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每人每月2元标准缴纳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同时再按0.2%缴费。

2、2024年1月至12月期间，灵活就业人员按0.25%缴费。

3、自2025年1月起，灵活就业人员按0.3%缴费。

2023年1月-6月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单位：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金额	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缴费 金额	合计
422.88	16.58	439.46

$(7291 \times 5.8\% = 422.88)$	$(2 + 7291 \times 0.2\% = 16.58)$	
--------------------------------	-----------------------------------	--

说明：1、2022年7月-2023年6月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7291元/月。2、2023年7月-2024年6月以2022年大连市全口径社平工资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缴费，具体缴费基数另行公布。

厦门市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

厦税发〔2023〕3号 发布日期：2023-01-13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各区税务局、市局各派出机构，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2023年我局以“办好惠民事·服务现代化”为主题，连续第10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以下简称“春风行动”），先行推出第一批17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后续还将分批推出若干接续措施，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我局推动“四高”愿景实施、打造税收现代化“厦门样本”贡献力量。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紧紧围绕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深入开展“春风行动”，打连发、呈递进，分批接续推出系列改革创新举措，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维护法治公平税收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以税收现代化的深入推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二、行动内容

第一批17条 便民办税缴费措施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诉求响应提质。根据税务总局部署，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学习借鉴“税直达”试点地区工作经验及做法，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二）政策落实提效。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宣传辅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三）精细服务提档。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为纳税人提供更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四）智能办税提速。根据税务总局部署，做好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试点工作，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利用厦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优势，拓展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五）精简流程提级。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推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

为全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推进全市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六）规范执法提升。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春风行动”是我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具体举措，是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巩固纳税人满意度的内在要求。各单位要始终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春风行动”推进落实的全过程，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努力在提升办税缴费便利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狠抓工作落实。各单位要全面把握连续第10年开展“春风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对标对表，确保各项措施及时推出；各责任部门要切实负起牵头职责，加强沟通协调，细化任务措施，确保“春风行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积极探索创新。各单位要按照我局“四高”愿景关于建设“税收现代化高地”的要求，积极探索创新，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及时总结提炼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企业和群众高度认可的改革措施，为全国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厦门经验。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单位要结合“春风行动”开展成效，主动开展多种

形式的宣传报道，加大对“春风行动”成功经验、有效做法的宣介力度，为进一步推进我局税收现代化建设，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厦门市税务局2023年第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序号	类别	具体措施	落实层级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推出时间
1	诉求响应提质	根据总局部署，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征集，积极响应合理诉求，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改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	市局 基层局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4月底前
2		学习借鉴“税直达”试点地区工作经验及做法，根据纳税人缴费人行为习惯不断优化服务策略，探索推出相关服务产品，有效改善纳税人缴费人服务体验。	市局 基层局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中心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4月底前
3	政策落实提效	加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辅导，创新政策服务与管理方式，帮助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市局 基层局	企业所得税处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中心 第四分局办公室	全年推进
4		拓宽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优先退税人员范围，进一步提升纳税人获得感。	市局 基层局	个人所得税处 第四分局	纳税服务处 纳税服务中心 办公室	2023年3月底前
5		深入开展第32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向纳税人宣传辅	市局 基层局	办公室 纳税	相关业务部门	2023年4月底前

		导相关便民办税政策措施。	层局	服中心		
6	精 细 服 务 提 档	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持续运用“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市 局 基 层局	第 四分局 纳 服处	相 关业务 部门	全 年 推 进
7		探索为自然人优先提供智能应答服务,不断提高智能咨询服务水平。	市 局	征 科处 纳 服中心 纳 服处	第 四分局	2023 年下半 年
8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	市 局 基 层局	征 科处 货 劳处 纳 服处 纳 服中心	相 关业务 部门	2023 年3月底 前
9	智 能 办 税 提 速	根据总局部署,做好全国统一税务可信身份账户体系试点工作,方便纳税人通过多种渠道办理业务。	市 局 基 层局	征 科处 信 息中心	相 关业务 部门	2023 年下半 年
10		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	市 局	收 规处	国 际处 征 科处	2023 年下半 年
11		利用厦门数字人民币试点地区优势,拓展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多元化税费缴纳需求。	市 局	收 规处	征 科处 纳 服处	2023 年6月底 前

12	精 简 流 程 提 级	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注销前申请当年度手续费退付提供便利。	市 局 基 层局	个 税 处 第 四 分 局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3月底 前
13		加强登记业务协同,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自动同步予以变更。	市 局 基 层局	征 科 处 信 息 中 心 第 四 分 局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4月底 前
14		推广个人养老金扣除填报功能,为我市纳税人填报享受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提供便利。	市 局 基 层局	个 税 处 第 四 分 局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3月底 前
15		推进全市车船税缴纳信息联网查询与核验,便利纳税人异地办理保险及缴税。	市 局 基 层局	资 环 处 征 科 处 第 四 分 局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10月底 前
16	规 范 执 法 提 升	优化企业所得税政策风险提示服务,帮助纳税人更好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市 局 基 层局	企 税 处	第 四 分 局 征 科 处	2023 年3月底 前
17		探索优化新设立纳税人纳税信用复评机制。纳入纳税信用管理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但已满12个月的纳税人可在2023年3月或9月提出纳税信用复评申请。税务机关于4月或10月依据其近12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提供自我查询	市 局 基 层局	纳 服 处	相 关 业 务 部 门	2023 年3月底 前

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20号楼
电话：+86-82251915
网址：<http://www.yongdatax.com>



		服务。				
--	--	-----	--	--	--	--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

发布日期：2023-01-06

为做好2023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厦府〔2010〕252号）、《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厦人社〔2019〕17号）的规定，现将2023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政策规定

（一）参保缴费对象：

1. 本市户籍居民：具有我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属于全日制在校学生，未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管理，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按月享受各类社会养老待遇。

2. 在厦居住的港澳台居民：（1）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2）年满16周岁、不属于全日制在校学生，未纳入行政事业单位编制管理，（3）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按月享受各类社会养老待遇。

（二）缴费标准和档次：个人缴费档次为最低200元至最高4000元之间的12档，缴费标准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7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3500元、4000元。

（三）集中扣费期：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四）免缴费政策：残疾人员、计生困难人员（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残疾或

死亡、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贫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由政府为其缴交最低缴费标准养老保险费（即200元）。

二、参保登记

（一）新增参保：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新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或护照、《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到户籍或暂住地的所在村（居）委会办理参保登记；符合免缴费政策的人员还需持有关认定材料办理；个人也可通过“厦门税务”app、“闽政通”app的“i厦门”的“税务社保业务”办理参保手续。

（二）参保变更：已参保的城乡居民新年度采用“不变不报”的参保缴费模式，新年度仍按原参保身份和缴费档次续保缴费；若参保身份或者缴费档次需变更的，应于2023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居（村）委会办理变更。个人也可通过“厦门税务”app、“闽政通”app的“i厦门”的“税务社保业务”办理参保变更手续。

三、停保登记

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若新年度不再需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应于2023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居（村）委会或通过“厦门税务”app、“闽政通”app的“i厦门”的“税务社保业务”办理停保手续。

四、缴费事项

（一）参保人员缴费采用一卡通缴费的，务必在集中扣费期前存足款项，税务部门在集中扣费期内按原缴费档次直接进行扣费。

（二）参保人员缴费采用村（居）委会代收代缴的，各村（居）委会应代收

本村（居）委会下辖参保居民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并向税务部门（或通过厦门税务局网站）办理申报缴费。

（三）参保人员采用个人自行缴费的，可通过“厦门税务”app、“闽政通”app的“i厦门”的“税务社保业务”进行缴费。

（四）参保人员如在集中扣费期前需办理退休等其他事宜的，一卡通缴费和个人自行缴费的均可通过“厦门税务”app、“闽政通”app的“i厦门”的“税务社保业务”自行缴费；各村（居）委会代收代缴的可由各村（居）委会及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申报缴费。

五、其他事宜

未在集中缴费期内缴费的参保人员，可在2023年12月31日前持本人身份证到厦门市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或通过“厦门税务”app、“闽政通”app的“i厦门”的“税务社保业务”等方式缴纳2023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厦门市税务局关于2023年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1-03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9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3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16号）规定，现将2023年我市税务部门按月（季）征收的各税（费）种、社保费的申报缴纳期限明确如下，其他非按月（季）申报的专项纳税申报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当年度国家税务总局对纳税申报期限另有规定或发生变动的，以电子税务局登录入口办税日历所确定时间为准。

月份	各税（费）种申报期	社保费申报期
1	1 - 16日	4 - 31日
2	1 - 15日	4 - 28日
3	1 - 15日	4 - 31日
4	1 - 17日	4 - 30日
5	1 - 18日	4 - 31日
6	1 - 15日	4 - 30日
7	1 - 17日	4 - 31日
8	1 - 15日	4 - 31日
9	1 - 15日	4 - 30日

10	1 - 23日	4 - 31日
11	1 - 15日	4 - 30日
12	1 - 15日	4 - 31日

青岛市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20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加大推广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在青岛市开展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青岛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范围为：2023年1月28日前设立登记的已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2023年1月28日起新设立登记的需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的纳税人。

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的纳税人为试点纳税人，试点纳税人由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确定。其中，试点纳税人分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和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使用税务数字账户的纳税人，试点纳税人区分发票开具情形和税务数字账户使用情形分别适用本公告相应条款。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为全国。

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范围。此外，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纳税人暂不纳入试点：

- （一）存在严重涉税违法失信行为；
- （二）存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发票风险；
- （三）经税收大数据分析发现重大涉税风险。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通过以下地址登录：

<https://etax.qingdao.chinatax.gov.cn/portal/>。

二、青岛市纳税人也可作为受票方接收由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上海市、内蒙古自治区、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重庆市、陕西省、大连市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全电发票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青岛市纳税人可同步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三、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其中，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同；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与现有普通发票相同。

四、青岛市全电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监制。全电发票无联次，基本内容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其中，试点纳税人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包括：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了上述对应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样式，试点纳税人应按照发票开具有关规定使用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样式见附件1。

五、青岛市全电发票的发票号码为20位，其中：第1-2位代表公历年度后两

位，第3-4位代表青岛市行政区划代码，第5位代表全电发票开具渠道等信息，第6-20位代表顺序编码等信息。

六、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票”）。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其中，发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改为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七、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认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八、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开具金额总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

（一）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共用同一个开具金额总额度。

（二）税务机关依据试点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并进行定期调整、临时调整或人工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试点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增加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人工调整是指试点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三）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在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发票数据，供试点纳税人进行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并提供税收政策查询、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发票风险提示等功能。

十、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交付全电发票，也可通过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自行交付全电发票。

十一、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不再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上述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

正。

十二、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对符合规定的农产品增值税扣税凭证进行用途确认，计算用于抵扣的进项税额。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在生产领用当期计算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十三、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标记发票入账标识。纳税人以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按照财政和档案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见附件2）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开票方或受票方可以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十五、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2016年第47号**）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

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22号）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为试点纳税人时，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

十六、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全电发票信息。同时，试点纳税人还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验全电发票信息。

十七、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依法、诚信、如实使用全电发票，并接受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税务机关依法加强税收监管和风险防范，严厉打击虚开、虚抵、偷逃骗税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

十九、本公告自2023年1月28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5号）同时废止。此前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点击下载：[1. 全电发票样式](#) [2. 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

附：关于《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的解读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降低征纳成本，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推行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背景是什么？

2021年12月1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在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下同）、四川省、厦门市、天津市、重庆市、陕西省、大连市等地区开始推行全电发票。全电发票推行后，系统运行平稳，因具有无需领用、开具便捷、信息集成、节约成本等优点，受到越来越多纳税人的欢迎。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的部署安排，国家税务总局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决定采用先在部分地区推行全电发票试点，此后逐步扩大地区和纳税人范围的工作策略。

自2023年1月28日起，在青岛市的部分纳税人中开展全电发票试点，试点纳税人具体范围由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推广进度安排，全电发票受票范围已推广至全国，青岛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各省的受票方均可接收。

二、推行全电发票具有哪些优点？

（一）领票流程更简化

开业开票“无缝衔接”。全电发票实现“去介质”，纳税人不再需要预先领取专用税控设备；通过“赋码制”取消特定发票号段申领，发票信息生成后，系统自动分配唯一的发票号码；通过“授信制”自动为纳税人赋予开具金额总额度，实现开票“零前置”。基于此，新办纳税人可实现“开业即可开票”。

（二）开票用票更便捷

一是发票服务“一站式”更便捷。纳税人登录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后，可进行发票开具、交付、查验以及用途勾选等系列操作，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再像以前需登录多个平台才能完成相关操作。

二是发票数据应用更广泛。通过“一户式”“一人式”发票数据归集，加强各税费数据联动，为实现“一表集成”式税费申报预填服务奠定数据基础。

三是发票使用满足个性业务需求。全电发票破除特定版式要求，增加了xml的数据电文格式便利交付，同时保留pdf、ofd等格式，降低发票使用成本，提升纳税人用票的便利度和获得感。全电发票样式根据不同业务进行差异化展示，为纳税人提供更优质的个性化服务。

四是纳税服务渠道更畅通。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提供征纳互动相关功能，如增加智能咨询，纳税人在开票、受票等过程中，平台自动接收纳税人业务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智能答疑；增设异议提交功能，纳税人对开具金额总额度有异议时，可以通过平台向税务机关提出。

（三）入账归档一体化

通过制发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实现全电发票全流程数字化流转，进一步推进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

三、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哪些？

全电发票的票面信息包括基本内容和特定内容。

为了符合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习惯，全电发票的基本内容在现行增值税发票基础上进行了优化，主要包括：发票号码、开票日期、购买方信息、销售方信息、项目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合计、价税合计（大写、小写）、备注、开票人等。

为了满足从事特定行业、发生特定应税行为及特定应用场景业务（以下简称“特定业务”）的试点纳税人开具发票的个性化需求，税务机关根据现行发票开具的有关规定和特定业务的开票场景，在全电发票中设计了相应的特定内容。特定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稀土、建筑服务、旅客运输服务、货物运输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农产品收购、光伏收购、代收车船税、自产农产品销售、差额征税等。试点纳税人在开具全电发票时，可以按照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选择特定业务，将按规定应填写在发票备注等栏次的信息，填写在特定内容栏次，进一步规范发票票面内容，便利纳税人使用。特定业务的全电发票票面按照特定内容展示相应信息，同时票面左上角展示该业务类型的字样。

四、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哪些类型的发票？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支持开具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

试点纳税人通过实名验证后，无需使用税控专用设备即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无需进行发票验旧操作。其中，全电

发票无需进行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

试点纳税人可以选择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者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其中之一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中，试点纳税人选择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或纸质普票，其票种核定、发票领用、发票作废、发票缴销、发票退回、发票遗失损毁等事项仍然按照原规定和流程办理。

五、如何理解《公告》中的开具金额总额度和剩余可用额度？

为降低纳税人使用成本，便利全电发票推广，尊重纳税人现行开票用票习惯，做好发票风险防控，税务机关对试点纳税人开票实行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

开具金额总额度，也称总授信额度，是指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发票开具总金额（不含增值税）的上限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的上限总金额以及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式，以下简称“卷式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电子专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简称“电子普票”）的上限总金额。

剩余可用额度，也称可用授信额度，是指在一个自然月内，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扣除已使用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包括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存在多种不同版式的发票应分别计算并求和，下同）。

例1：试点纳税人a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同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2023年2月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

万元。

2023年2月1日至20日，a公司领用十万元版增值税专用发票40份（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400万元），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了36份纸质专票，合计金额350万元（不再重复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全电发票金额300万元（应从开具金额总额度中扣除300万元），则2月20日后剩余可用额度为50万元（750万元-40×10万元-300万元=50万元）。

六、试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如何调整？

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有三种方式，包括定期调整、临时调整和人工调整。

（一）定期调整

定期调整是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每月自动对纳税人开具金额总额度进行调整。

例2：2023年2月初成立的b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2023年4月，根据b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2023年2月、3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使用情况，2023年4月月初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将其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至850万元。

（二）临时调整

临时调整是指税收风险程度较低的纳税人当月开具发票金额首次达到开具金额总额度一定比例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为其临时调增一次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3：2023年2月初成立的c公司，初始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情形一：2023年2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2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60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

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情形二：2023年2月中旬，c公司销售额增加，至2月20日，实际已使用额度达到580万元，未触发系统临时调整。2月21日，c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开具1份金额为200万元的全电发票，在填写发票信息时，因累计金额达到780万元（达到当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一定比例），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风险扫描无问题后，为c公司临时增加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

（三）人工调整

人工调整是指纳税人因实际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申请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的，为纳税人调整开具金额总额度。

例4：d公司2023年2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销售额增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d公司临时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900万元，但仍无法满足d公司本月开票需求。d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调增开具金额总额度至1200万元，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审核未发现异常后，相应调增d公司开具金额总额度。

七、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如何使用开具金额总额度？

试点纳税人在增值税申报期内，完成增值税申报前，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当月开具金额总额度的范围内开具发票。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完成增值税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中可以按照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发票。

（一）按月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月月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

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月）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二）按季进行增值税申报的试点纳税人在每季季初到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前开具金额总额度的可使用额度为上月剩余可用额度，且不超过本月开具金额总额度；完成上个所属期（即上个季度）申报且比对通过后可使用额度为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5：试点纳税人e公司是按月申报的一般纳税人，2023年2月开具金额总额为750万元，截止到2月28日实际已使用额度400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350万元。

情形一：3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其3月开具金额总额为750万元。如果e公司在3月11日9时完成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3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350万元（2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3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750万元）。

3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3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730万元（750万元-20万元=730万元）。

情形二：3月1日，依据纳税人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3月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为250万元。如果e公司在3月11日9时完成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3月11日9时前（即未完成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e公司的可使用额度为250万元（2月剩余可用额度350万元>；3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250万元）。

3月1日至11日9时，如果e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0万元，则3月11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230万元（250万元-20万元=230万元）。

例6：试点纳税人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小规模纳税人，2023年2月开具金额总额为10万元，截止到2月28日实际已使用额度为5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5万元。

3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3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因f公司是按季申报的纳税人，3月无需完成2月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则3月1日后可使用额度为10万元（即3月初的开具金额总额度）。3月1日至31日，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8万元，剩余可用额度为2万元。

4月1日，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动计算并将4月开具金额总额度重新调整为10万元。如果f公司于4月6日9时完成2023年第一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并比对通过，则4月6日9时前（即未完成第一季度所属期增值税申报前）可使用额度仍为2万元（3月剩余可用额度2万元< 4月月初开具金额总额度10万元）。

4月1日至6日9时，如果f公司实际已使用额度为2万元，则4月6日9时（即完成申报）后的剩余可用额度为8万元（10万元-2万元=8万元）。

八、试点纳税人领用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如何确定单份最高开票限额和领用份数？

试点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和发票领用时，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仍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办理。其中，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发票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应小于或等于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九、试点纳税人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如何使用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时，单份发票开具金额不得超过单份最高开票限额且不得超过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并根据实际开

票金额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卷式发票、电子专票和电子普票的，在领用发票时按领用份数与单份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之积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开具时不再扣除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与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有何区别？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其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和基本使用规定与现有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同。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纸质专票、纸质普票与现行纸质专票、纸质普票相比，区别在于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后，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密码区不再展示发票密文，密码区将展示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赋予的20位发票号码以及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

十一、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试点纳税人能够获得哪些优质便捷的服务？

为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集成发票信息、优化发票应用、完善风险提醒，进一步深化发票数据应用成果。通过税务数字账户，纳税人能够获得以下优质便捷的服务：

一是“一户式”发票数据归集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自动归集开具发票信息，推送至对应受票方纳税人的税务数字账户，实现开票即交付，从根本上解决纳税人纸质发票易丢失破损及电子发票难归集等问题，降低纳税人发票管理成本。

二是“一站式”发票应用集成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创新应用集成服务，通过完善发票的查询、查验、下载、打印和用途确认等功能，增加税务事项通知书查询、税收政策查询、发票开具金额总额度调整申请、原税率发票开具申请等功能，再造红字发票业务流程、海关缴款书业务流程，为纳税人提供“一站式”服务。

三是“集成化”发票数据展示服务。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为纳税人提供开具金额总额度管理情况展示服务，纳税人可实时掌握总授信额度和可用授信额度变动情况；同时为纳税人提供风险提示服务，纳税人可以对发票的开具、申报、缴税、用途确认等流转状态以及作废、红冲、异常等管理状态进行查询统计，以便及时开展风险应对处理，从而有效规避因征纳双方和购销双方信息不对称而产生的涉税风险和财务管理风险。

十二、如何使用发票入账标识功能？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发票入账标识服务，纳税人使用该功能时，系统将同步为发票赋予入账状态字样，供财务人员及时查验，避免重复报销入账。

十三、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纳税人开具和取得全电发票报销入账归档的，应按照《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财会〔2020〕6号](#)，以下称《通知》）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纳税人可以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仅使用全电发票

电子件进行报销入账归档的，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第二，纳税人如果需要以全电发票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应当根据《通知》第四条 的规定，同时保存全电发票电子件。

十四、试点纳税人怎样开具红字发票？

试点纳税人发生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例7：2023年2月10日，g公司（试点纳税人）发现有一张在2023年1月30日开给h公司（试点纳税人）的纸质专票内容有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查询到h公司未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与发票入账。g公司联系h公司将该发票相关关联次取回后，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无需h公司确认，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可直接全额开具对应的红字全电发票。

例8：2023年2月，i公司（试点纳税人）为j公司（非试点纳税人）提供加工劳务。i公司在2023年2月18日已为j公司开具了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2月20日因客观原因劳务终止，此前j公司未对该发票进行确认用途及发票入账，i公司需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i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无需j公司确认，i公司依据核实无误的确认单信息，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二) 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受票方为试点纳税人，开票方或受票方均可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受票方为非试点纳税人，由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由受票方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并上传《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全额或部分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当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证。

例9：2023年2月，l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m公司（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m公司已对取得的发票进行用途确认。2023年3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l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m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l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例10：2023年2月，n公司（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玩具给p公司（非试点纳税人），已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p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3月，该批玩具发生销货退回。

情形一：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情形二：p公司财务人员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发起《确认单》，选择原因和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录入金额和税额。n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完成确认后，n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全电发票。

(三)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十五、非试点纳税人开具红字发票流程有何变化？

(一)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非试点纳税人提供了填开《确认单》和对《确认单》进行确认的功能。

(二) 纳税人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 第一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第七条规定情形的，购买方可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

例11：2023年2月，q公司（非试点纳税人）销售一批服装给r公司（试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r公司已确认用途。2023年3月，该批服装发生销货退回。

r公司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信息表》，q公司财务人员据此开具红字专用发票。

十六、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有哪些注意事项？

(一) 试点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红字发票。

(二)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全电发票当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三) 试点纳税人开具蓝字纸质发票当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或者作废已开具的蓝字纸质发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同步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跨月开具红字纸质发票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不增加其当月剩余可用额度。

例12：纳税人s公司，2023年3月的开具金额总额度为750万元。

2023年3月1日至5日s公司开票累计金额100万元，3月6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对应2023年1月29日开具的蓝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3月7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50万元（对应2023年3月3日开具的蓝字全电发票，金额50万元），则3月8日剩余可用额度为700万元（7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700万元）。由于跨月开具红字全电发票不增加当月剩余可用额度，3月6日开具红字全电发票金额10万元不列入当月剩余可用额度计算。

十七、《公告》实施后，试点纳税人能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发票吗？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暂不支持开具机动车（含二手车）、通行费等特定业务全电发票，开具上述发票功能的上线时间另行公告。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上述发票。

相关发票功能上线前，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纳税人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

系统开具电子专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含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卷票）、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中机动车发票开具模块开具左上角有“机动车”字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包括纸质发票、电子发票）。

十八、通过什么渠道可以进行全电发票信息的查验？

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对全电发票的信息进行查验。同时，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试点纳税人提供全电发票查验服务。

十九、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或勾选确认发票后，如何填写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

（一）一般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分别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其他发票”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勾选用于进项抵扣时，其份数、金额及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相关栏次。

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已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0栏“红字专用发票信息表注明的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普票，已用于增值

税申报抵扣，对应的《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填列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其中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已按计算税额申报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的或已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应按《确认单》所列已计算抵扣的税额或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23b栏“其他应作进项税额转出的情形”。

（二）小规模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纸质普票，其金额及税额应填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或“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其中，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按规定填入“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

二十、纳税人需要确认发票用途，通过什么渠道进行确认？

《公告》发布后，试点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具备的发票用途确认、风险提示、信息下载等功能。

试点纳税人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当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或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非试点纳税人继续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使用相关增值税扣税凭证功能，取得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纸质专票和纸质普票等符合规定的

增值税扣税凭证，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应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确认用途有误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

二十一、试点纳税人如何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计算农产品进项税额以及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符合规定的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销售发票等凭证或者开具符合规定的收购发票，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进行用途确认，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

其中，试点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可以由主管税务机关开通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功能，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当期进项税额，并将已进行用途确认的凭证明细转入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确认待用。纳税人将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的当期，可以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选择相应凭证，按规定计算填写本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

试点纳税人取得符合以上规定的尚未用于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的凭证，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录。

二十二、试点纳税人错误确认发票用途后，税务机关如何帮助纳税人进行修改和更正？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后，如果出现发票用途确认错误的情形，税务机关可为纳税人提供规范、便捷的更正服务。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申报抵扣且已申报抵扣后，如果要改为用于申报

出口退税或代办退税，纳税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主管税务机关在核实确认相关进项税额已转出后，为纳税人调整发票用途。

纳税人将发票用途误确认为用于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更正。如纳税人尚未申报出口退税，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将发票信息回退至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纳税人可以重新确认发票用途；如果纳税人已申报办理出口退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

青岛市

青岛市财政局、税务局、民政局关于2022年度-2024年度第一批和2023年度-2025年度第一批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的公告

青财税〔2023〕2号 发布日期：2023-01-20

为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公告2020年第27号）和《关于做好青岛市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工作的补充通知》（青财税〔2021〕6号）等有关要求，现将2022年度-2024年度第一批和2023年度-2025年度第一批青岛市公益性社会组织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名单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2024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慈善会
2.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慈善会
3. 青岛市城阳区上马街道慈善会
4. 青岛市即墨区祥泰公益基金会
5. 青岛市建安慈善基金会

二、2023年度-2025年度第一批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名单

1. 青岛市城阳区慈善会
2. 青岛市奥利凯慈善基金会

3. 青岛市黄岛区慈善总会
4. 青岛市润泽慈善基金会
5.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善总会
6. 青岛市青银慈善基金会
7. 青岛市慈明慈善基金会
8. 青岛市彭措郎加慈善基金会
9. 平度市慈善总会

上述单位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青岛市税务局关于2022年度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和2021年度代扣代收 代征税款手续费领款有关事项的通告

青岛市税务局通告2023年第1号 发布日期：2023-01-17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要求，现将2022年度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税款（以下简称“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和2021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领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以上均不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一、申请及领款期限

代扣、代收扣缴义务人和代征人（以下简称“三代”单位或个人）请于2023年3月30日前办理2022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和已办理2021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领款事宜。

二、申报方式

“三代”单位或个人办理2022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时，需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后，于2023年3月30日前报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2022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事宜。

因“三代”单位或个人自身原因，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2022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

“三代”单位或个人在年度内扣缴义务终止或代征关系终止的，应在终止后3个月内提交手续费申请资料，办理“三代”税款手续费清算。

三、领款方式

已办理2021年度“三代”税款手续费申请的“三代”单位或个人,请于2023年3月30日前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领款单》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2021年度“三代”税手续费领款事宜。

特此通告。

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暂停受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3-01-03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修订情况，现需对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网上申报功能进行升级改造；自2023年1月1日起，电子税务局、客户端、@深税暂停受理2022年及以后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企业如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申报的，可在办税服务厅办理），恢复受理时间将另行通知，请您持续关注我局网站和公众号的通知公告。关于延期受理申报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